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 0033 号

致：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公司改制及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本所为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前华东政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律师培训中心主任史焕章先生担任名誉主任，前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吴明德先生担任主任，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等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目前，本所拥有执业律师 416 名，在北京、杭州、苏州、南京、深圳均设有分所，系世界律师事务所联盟 Terralex 中唯一中国成员。

本次签名律师为杨海峰律师和程家斌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杨海峰 律师

杨海峰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1998 年成为执业律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杨海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公司治理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海峰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5667

（二）程家斌 律师

程家斌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07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程家斌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投资融资、收购兼并、房地产等专项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566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的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前身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前身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前身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本所律师还根据需要就部分重点事项制作了律师备忘录，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

（三）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人及会计师共同制定改制重组方案，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与此同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对其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予以完善。

在确定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责、权、利。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本所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本所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000小时。

释 义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声股份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大华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10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大华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声实业	指	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其名称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指	华声实业
扬州华声	指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煌明电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
华声设备厂	指	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其名称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
香港万得利	指	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
曙天富利	指	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华声	指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锐达投资	指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远茂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诚众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利佳	指	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正信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力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嘉力化工有限公司
智富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

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9,500	19,500	发行人
2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800	4,800	发行人
合计		24,300	24,300	-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共同享有。

4. 《关于制定<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回执、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程序与范围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事宜;

3、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金额、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6、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实业”）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照 1: 0.5117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无固定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书，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被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华声实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华声实业成立之日开始计算。

2. 根据发行人前身华声实业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声实业1995年8月3日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顺贸引字[1995]17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1995年8月17日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部分资产的财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应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为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声”）、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和冯倩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限于一种，即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1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

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通过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培训，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17,108.01 元、66,277,299.69 元和 73,092,243.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②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355,507.37 元、-3,177,522.94 元和 71,096,985.44 元，合计 140,274,969.87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9,416,178.45 元、782,854,086.09 元和 1,321,706,048.96 元，合计 3,043,976,313.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

(8)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1. 发行人前身设立的程序、资格和条件

（1）华声实业设立的程序

1995年7月5日，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以下简称“华声设备厂”）与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得利”）签订《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双方共同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8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5万美元，其中华声设备厂以实物折价出资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万得利以现汇出资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各自的出资。

1995年8月3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5】17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1995年8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8月17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声实业设立时，华声设备厂为在广东顺德注册的企业法

人，香港万得利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华声实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华声实业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声实业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修正）、《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规定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① 华声实业设立时的股东为 2 个，符合有限责任公司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的法定人数；

② 作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50 万元，且境外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为 40%，不低于 25%；

③ 股东共同制定了华声实业的《公司章程》，其已记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④ 名称“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已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公司名称；华声实业已建立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⑤ 华声实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声实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合资合同

1995 年 7 月 5 日，华声设备厂与香港万得利签订《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并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资合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华声实业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前身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华声实业设立时经批准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合营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各自的出资。华声实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均未缴付出资，合营各方的出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2010年9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034073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0年10月8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华声实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93,141,214.80元。

③2010年10月9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0]第8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8月31日，华声实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992.60万元。

④2010年10月1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立信大华审计的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93,141,214.80元，按1:0.5117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华声实业股东作出《关于终止公司原合同、章程的决议》，一致同意终止现行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章程。

⑤2010年10月10日，华声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93,141,214.80元，按1:0.5117的比例折合

150,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华声实业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⑥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声实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意发起人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0]00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⑦2010 年 10 月 27 日，华声实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琛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10 月 29 日，9 名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⑧201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声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3,141,214.80 元，按 1:0.511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3,141,21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⑨2010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发行人设

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058%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0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093%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4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6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6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6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9名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2名发起人是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7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境内企业，具备《公司法》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及《暂行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9名，其中2名为境外企业、7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其中外资股东香港华声持有37,658,719股、占股份总数的25.1058%，外资股东长利佳持有2,500,004股、占股份总数的1.6667%，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5%，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股份，且已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10年10月2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034073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发行人系由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将继续使用华声实业的生产经营场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系以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3,141,214.80元，按1:0.5117的比例折合而来，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⑧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智信审字（2008）第SF1055号”《审计报告》及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华声实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1-8月连续盈利，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声实业以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年10月10日，华声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与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0年10月8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华声实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293,141,214.80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0年10月9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0]第8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8月31日，华声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992.60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0年11月23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3,141,214.80元，按1:0.51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3,141,214.80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审计、评估、验资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为立信大华，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其中，立信大华依法持有编号为1100016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00002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联评估依法持有证书编号为11020008《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0100001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上述报告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

2010年10月13日，公司筹办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9名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由罗桥胜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对创立大会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发起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 ①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②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③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④ 《关于确认、批准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⑤ 《关于制定〈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⑥ 《关于选举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⑦ 《关于选举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⑧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⑨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⑩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⑪ 《关于聘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⑫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等方面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会验字[1996]第 104 号”、“顺会验字[1997]第 140 号”和“顺会验字[1997]第 195 号”《验资报告》，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智信验字（2006）第 F1076 号”、“智信验字（2006）第 F1146 号”、“智信验字（2007）第 F1014 号”、“智信验字（2007）第 F1056 号”、“智信验字（2008）第 F1013 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4 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5 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6 号”和“智信验字（2008）第 F1037 号”《验资报告》，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康会验字（2007）第 1323 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9]F001 号”和“广德会验字[2010]第 F011 号”《验资报告》，

以及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部门职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生产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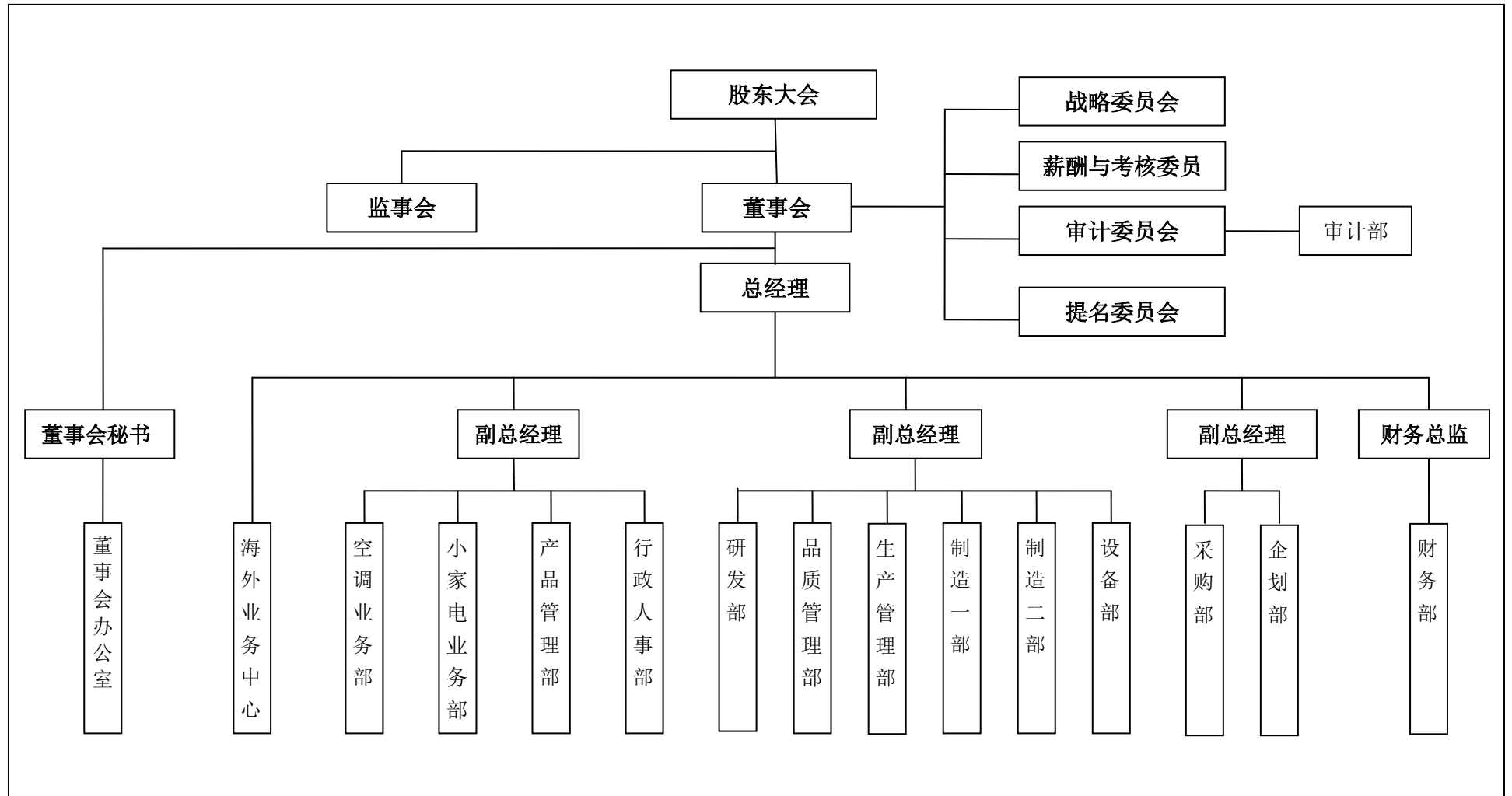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下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顺德市支行核发的“5810-02660828”《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061880002168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681617655613 号”《税务登记证》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606617655613 号”《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9 名，即香港华声等 6 名法人和诚众投资等 3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后，股东一直未发生变更。

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声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HUASHENG ELECTRICA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410656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Rm A, 8/F, Queen's Center,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罗桥胜持有 6,667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67%； 冯倩红持有 3,333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33%。		
董事	罗桥胜、冯倩红		

经核查，香港华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等影像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1993年3月18日，香港华声的前身友邦顾问有限公司（UNIBOND CONSULANT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友邦”）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2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香港友邦设立时，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占股本比例
1	KINDWIN NOMINESS LIMITED (香港注册的公司)	1	50%
2	OFFICE NOMINEES LIMITED (香港注册的公司)	1	50%

合 计	2	100%
-----	---	------

②1993年4月20日，KINDWIN NOMINES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友邦1股股份转让给张孟峰，OFFICE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友邦1股股份转让给刘丽娟（Lau Lai Kuen Carrie）。本次转让后，香港友邦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港元）	占股本比例
1	张孟峰（香港）	1	50%
2	刘丽娟（Lau Lai Kuen Carrie） （香港）	1	50%
合 计		2	100%

③1997年5月9日，香港友邦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任邦实业有限公司（UNIBOND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任邦”）。同日，香港任邦增发股份9,998股，每股面值1元港币，其中郭礼忠认缴3,333股，张孟隆认缴3,332股，朱耀钧认缴3,333股。1997年5月14日，刘丽娟将其持有的香港任邦1股股份转让给郭礼忠，张孟峰将其持有的香港任邦1股股份转让给张孟隆。本次变更后，香港任邦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港元）	占股本比例
1	郭礼忠（香港）	3,334	33.34%
2	张孟隆（香港）	3,333	33.33%
3	朱耀钧（香港）	3,333	33.33%
合 计		10,000	100%

④1998年7月21日，郭礼忠将其持有的香港任邦3,334股股份转让给罗桥胜，朱耀钧将其持有的香港任邦3,333股股份转让给罗桥胜。1998年7月27日，香港任邦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声（香港）有限公司（UNIBOND INDUSTRIES LIMITED）。本次变更后，香港华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港元）	占股本比例
1	罗桥胜	6,667	66.67%
2	张孟隆（香港）	3,333	33.33%
合 计		10,000	100%

⑤2003年2月21日,香港华声的英文名称变更为HUASHE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2003年3月17日,张孟隆将其持有的香港华声3,333股股份转让给冯倩红。本次变更后,香港华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本(港元)	占股本比例
1	罗桥胜	6,667	66.67%
2	冯倩红	3,333	33.33%
合计		10,000	100%

(2)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3495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10号4楼5号		
法定代表人	罗桥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7月23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罗桥胜出资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 冯倩红出资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		

经核查,锐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3)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038321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工业区华容五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锡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批发：甲基苯、聚氨酯漆稀释剂、过氧化氢、硝酸、盐酸、硫酸、乙酸、氢氧化钠、氨溶液、氯化锌（不设仓库）。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09 年年检		
股东结构	卢锡球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卢惠全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卢杏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卢秋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卢丽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经核查，远茂化工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投资，生产和销售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4）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81000216752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居委会顺德大道容桂路段华景轩 2 座二楼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云霞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5月7日至长期

经核查，诚众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经核查，诚众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冯云霞	普通合伙人	15	1.08%	财务部副经理
2	梁勇林	有限合伙人	320	23.02%	空调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经理
3	黄喜强	有限合伙人	240	17.27%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史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0.79%	海外业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5	谢基柱	有限合伙人	80	5.76%	副总经理兼扬州华声总经理
6	刘世明	有限合伙人	80	5.76%	副总经理
7	罗建广	有限合伙人	240	17.27%	空调业务部副经理
8	冯家奋	有限合伙人	80	5.76%	小家电业务部经理
9	周放生	有限合伙人	30	2.16%	高级技术顾问
10	谭威	有限合伙人	25	1.80%	制造二部经理
11	陆永富	有限合伙人	20	1.44%	企划部经理
12	杨应龙	有限合伙人	20	1.44%	橡胶配方主管
13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	1.08%	技术部经理
14	陈中粮	有限合伙人	15	1.08%	扬州华声生产部经理
15	林森	有限合伙人	12	0.86%	扬州华声财务部副经理
16	尹虹	有限合伙人	10	0.72%	采购部副经理
17	闵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	0.72%	制造一部副经理
18	何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	0.72%	扬州华声综合管理部经理
19	陈江华	有限合伙人	8	0.58%	制造一部经理
20	蔡云华	有限合伙人	5	0.36%	PVC 配方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1	刘琛	有限合伙人	5	0.36%	工程师兼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	1390	100.00%	-

(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600020653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注册资本	20 亿元	实收资本	20 亿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09 年年检		
股东结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6)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81000239241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居委会猪糠街 18 号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国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工商业企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8月12日至长期
合伙人出资情况	相国健, 普通合伙人, 出资10万元, 出资比例为2%; 黄小瑜, 有限合伙人, 出资290万元, 出资比例为58%; 温木奇, 有限合伙人, 出资200万元, 出资比例为40%。

经核查, 正信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5592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87号A2栋1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秦力		
注册资本	13亿元	实收资本	13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2月3日至长期		
年检状况	已通过2009年年检		
股东结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8)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201287862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14 层 B1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合伙人出资情况	张永明，普通合伙人，出资 37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4%； 徐红庆，普通合伙人，出资 12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 林玲，有限合伙人，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

经核查，世纪天富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9）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利佳”）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LONG WELL PLASTIC MACHIN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678545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Rm. 3306A, 3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洪志鹏（HUNG Chi Pang Andy）持有 1,000,000 股股份，占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	洪志鹏 (HUNG Chi Pang Andy)

经核查，长利佳的主营业务为注塑机的代理和贸易。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共有 9 名股东，7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 (元)	占股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058%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0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093%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4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6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6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667%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关于设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声实业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声实业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且已由发起人投入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声实业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应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华声实业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资产或权利尚未完成更名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使用。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和冯倩红夫妇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三年内，罗桥胜和冯倩红透过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及锐达投资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的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股东	2008.01.01- 2008.05.21	2008.05.21- 2009.01.23	2009.01.23- 2010.08.12	2010.08.12- 2010.08.27	2010.08.27- 至今
香港华声	81.55%	56.90%	56.90%	27.90%	25.11%
曙天富利	18.45%	12.87%	/	/	/
锐达投资	/	/	/	29.00%	26.10%
合计	100%	69.77%	56.90%	56.90%	51.21%

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自2003年3

月 17 日变更以来，香港华声一直保持如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	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1	罗桥胜	6,667	66.67%
2	冯倩红	3,333	33.33%
合计		10,000	100%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1 月 6 日变更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前，曙天富利一直保持如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	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1	罗桥胜	4,000	40%
2	冯家亮	4,000	40%
3	冯倩红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④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成立以来，锐达投资一直保持如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桥胜	666.70	66.67%
2	冯倩红	333.30	33.33%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最近三年内，罗桥胜和冯倩红夫妇透过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和锐达投资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 51% 以上的股权。

2.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任职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罗桥胜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总经理，冯倩红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共同控制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桥胜和冯倩红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婚姻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而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桥胜和冯倩红对发行人拥有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有效的。

5.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罗桥胜和冯倩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和冯倩红夫妇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声实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前身的第一次减资

根据华声实业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华声实业的投资总额为

85万美元，注册资金为75万美元；其中，华声设备厂认缴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万得利认缴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合营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各自的出资。华声实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为1995年8月17日，合营各方应于1996年2月17日前缴清出资。

1996年5月8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日，华声设备厂与香港万得利签订《补充合同》，对合资合同进行修改。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补充合同，公司投资总额由85万美元减为5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75万美元减为50万美元，其中：华声设备厂认缴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万得利认缴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华声设备厂以现有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库存物资及水电配套设施作价出资，香港万得利以现汇出资。

1996年12月10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6】617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减少投资，未缴出资应于批复后三个月内缴足，即应于1997年3月10日前缴足。

1996年12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7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6】第104号”《验资报告》、于1997年6月18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7】第140号”《验资报告》、于1997年11月20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7】第19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499,980.13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49,980.13美元，实物资产350,000.00美元。

1997年12月4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华声设备厂	350,000.00	350,000.00	70%
2	香港万得利	150,000.00	149,980.13	30%
合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

经核查，香港万得利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15万美元，由于银行直接从出资额中扣划汇款手续费19.87美元，故验资金额为149,980.13美元。欠缴的出资额19.87

美元已于2008年12月30日由股东曙天富利补足，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事务所“广德会验字[2009]F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华声设备厂、香港万得利未按照华声实业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亦未按照经审批的补充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且未办理延期出资的审批手续，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华声实业自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顺经外资函[2011]003号”文件，确认“顺贸引字[1995]178号”批复、“顺贸引字[1996]617号”批复、“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批准证书有效，华声实业未申请延期出资、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华声实业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

华声实业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次减资时股东尚未缴纳出资，华声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至今华声实业从未因该次减资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前身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3月1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万得利将其持有合营企业30%的股权转让给曙天富利，股权转让前合营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原双方按合同规定比例分担。

1998年3月1日，华声设备厂、香港万得利及曙天富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利将其持有合营企业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曙天富利，转让价格为15万美元。

1998年3月1日，华声设备厂与曙天富利签订《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对公司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1998年3月13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8】042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股权转让等事项。

1998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4月2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华声设备厂	350,000.00	350,000.00	7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
合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

(3) 发行人前身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1年10月3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设备厂名称更改为顺德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化工”），由嘉力化工持有华声实业70%的股权，履行华声设备厂的权利与义务。

2001年10月30日，嘉力化工与曙天富利签署《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补充合同》，对公司章程、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1年11月14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核发“顺经贸引【2001】381号”《关于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

2001年1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1月28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嘉力化工	350,000.00	350,000.00	7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
合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并非华声设备厂名称更改为嘉力化工，而是由于华声设备

厂与华口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由嘉力化工承继华声设备厂的资产及负债所导致的股权转移，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2010年12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顺经外资函[2010]014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公司股东变更情况的复函》，确认华声实业的股东由华声设备厂更改为嘉力化工，性质上属于股权变更，变更事由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1年3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声实业本次变更登记的有关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声实业本次股东变更的申请事由与实际情况不符，已获得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的重新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前身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4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嘉力化工将其拥有7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声。

2005年2月24日，曙天富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05年2月24日，嘉力化工与香港华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力化工将其所持有的华声实业70%股权，按7000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声。

2005年2月24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重新制定《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5】137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5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5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350,000.00	350,000.00	7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
合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该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华声是罗桥胜和冯倩红全资拥有的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力化工当时的股东罗桥胜、罗沂胜、罗建海和卢锡球四人进行的访谈，嘉力化工及其当时的股东罗桥胜、罗沂胜、罗建海和卢锡球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嘉力化工所持有的华声实业70%股权为罗桥胜个人所有，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真实体现华声实业70%股权的所有者。

根据上述《关于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嘉力化工及其当时的股东罗桥胜、罗沂胜、罗建海和卢锡球一致确认，嘉力化工与香港华声于2005年2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从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与香港华声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今后也不会向香港华声及罗桥胜主张任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前身的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6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审字(2006)第P1437号”《利润及利润分配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华声实业1995-2004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887,576.20元。

2006年5月1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税后利润7,887,576.20元（按汇率1:8.05折合98万美元）增加投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98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增加68.6万美元，曙天富利增加29.4万美元。

2006年5月10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6年5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278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2006年5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7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第F1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万美元，全部以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8万美元。

2006年9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1,036,000.00	1,036,000.00	70%
2	曙天富利	444,000.00	443,980.13	30%
合计		1,480,000.00	1,479,980.13	100%

(6) 发行人前身的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3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41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华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从原来148万美元增加至560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出资51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2.07%，曙天富利出资4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93%。

2006年11月30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6年12月3日，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签订《增资协议》，曙天富利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由香港华声单独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12万美元；公司2006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的利润由双方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即香港华声占70%、曙天富利占30%）用于转增注册资本，2007年1月1日后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06年12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

[2006]867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其他事项的批复》，核准注册资本增加及其他变更事宜。

2006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 第 F11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479,980.13 美元，实收资本 3,479,980.13 美元。2007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增加注册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0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 16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 第 F10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20,0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6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5,599,980.13 美元。2007 年 3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0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5,156,000.00	5,156,000.00	92.07%
2	曙天富利	444,000.00	443,980.13	7.93%
合计		5,600,000.00	5,599,980.13	100.00%

(7) 发行人前身的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审字(2007) 第 S1646 号”《利润及利润分配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华声实业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共计 44,855,698.97 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5 年-2006 年的税后利润 44,855,698.97 元（按汇率 1:7.6，折合为 59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590 万美元。根据 2006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

《增资协议》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利润分配的约定，香港华声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413 万美元，曙天富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177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7 年 7 月 2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436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07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F1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0,000.00 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5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1,499,980.13 美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0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9,286,000.00	9,286,000.00	80.75%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9.25%
合计		11,500,000.00	11,499,980.13	100.00%

(8) 发行人前身的第四次增资：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将承继煌明电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华声实业将作为吸收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将作为被吸收方而被解散。

2007 年 6 月 30 日，煌明电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煌明电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将并入华声实业，煌明电

业将被解散。

2007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年10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2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7)第13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11,999,980.13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比例的99.9998%。

2008年1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的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81.55%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8.45%
合计		12,000,000.00	11,999,980.13	100.00%

(9) 发行人前身的第五次增资

2008年3月26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17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茂化工以人民币资金7150万元认缴。

2008年3月26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和远茂化工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008年3月31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及远茂化工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8]151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

复》，核准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等事宜。

2008年4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15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F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28,714.30美元，股东以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3,428,694.43美元。2008年5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增资，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20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F1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27,272.73美元，股东以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4,155,967.16美元。2008年6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5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F1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54,545.45美元，股东以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5,610,512.61美元。2008年6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17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F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4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54,545.45美元，股东以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7,065,058.06美元。2008年6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24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F1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

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4,922.07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115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7,199,980.13 美元。2008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56.90%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2.87%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5,200,000.00	30.23%
合计		17,200,000.00	17,199,980.13	100.00%

(10) 发行人前身的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前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曙天富利将其所持公司 12.8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富投资。

根据曙天富利与智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曙天富利将其所持公司 12.87% 的股权以 438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智富投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香港华声、智富投资和远茂化工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009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9]015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如本部分“(1) 发行人前身的第一次减资”所述，因银行扣划汇款手续费导致原股东香港万得利欠缴出资 19.87 美元，经各方协商，曙天富利同意补缴该等欠缴出资。2009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09]F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曙天富

利以货币缴纳的未出资部分 19.87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72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56.90%
2	智富投资	2,214,000.00	2,214,000.00	12.87%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5,200,000.00	30.23%
合 计		17,200,000.00	17,2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因管理层人数较多，当时尚未完全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与数额，梁勇林和黄喜强作为管理层代表先行注册成立了智富投资，并由其受让曙天富利所持华声实业 12.87% 的股权。

(11) 发行人前身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华声将其所持公司 29.00% 的股权以 498.8 万美元转让给锐达投资，智富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2.87%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智富投资分别签署《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声将其所持公司 29% 的股权以 498.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锐达投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智富投资与诚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智富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2.87%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华声、诚众投资、远茂化工和锐达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对公司章程、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0 年 8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顺经外资[2010]327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事宜。

2010年8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4,798,000.00	27.90%
2	锐达投资	4,988,000.00	29.00%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30.23%
4	诚众投资	2,214,000.00	12.87%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经核查，锐达投资是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和冯倩红全资拥有的公司；诚众投资是华声实业管理层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12）发行人前身的第六次增资

2010年8月17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500万美元增加至27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0万美元增加至1911.111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91.1112万美元分别由光大资本以人民币现金18,330,000元认缴573,333美元，广发信德以人民币现金10,183,333元认缴318,519美元，世纪天富以人民币现金10,183,333元认缴318,519美元，长利佳以现汇1,496,779美元认缴318,519美元，正信投资以人民币现金12,220,000元认缴382,222美元。

2010年8月17日，香港华声、远茂化工、锐达投资及诚众投资分别签署《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0年8月17日，新老股东及华声实业共同签订了《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0年8月1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对公司章程、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8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顺经外资[2010]352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0年8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10]F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11,112美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111,112.00美元。

2010年8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4,798,000.00	25.1058%
2	锐达投资	4,988,000.00	26.1000%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27.2093%
4	诚众投资	2,214,000.00	11.5848%
5	光大资本	573,333.00	3.0000%
6	信德投资	318,519.00	1.6667%
7	世纪天富	318,519.00	1.6667%
8	长利佳	318,519.00	1.6667%
9	正信投资	382,222.00	2.0000%
合计		19,111,112.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058%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0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093%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4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6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6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6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二）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起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为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源接入组件、空调连接组件，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范围，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1995年8月17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华声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游艺机、游戏机及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

（2）经营范围的第一次变更

1998年3月1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在原生产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经营电线、电缆。

1998年3月13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8】042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增加生产经营电线、电缆。

1998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4月2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华声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游艺机、游戏机及零配件、电线、电缆。

（3）经营范围的第二次变更

2006年11月3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插头线、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

2006年12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867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其他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插头线、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

2006年12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月24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华声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插头线、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

（4）经营范围的第三次变更

2007年6月12日，应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插头线、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2007年6月19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华声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插头线、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5）经营范围的第四次变更

2008年3月26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电源线、插头线、电线电缆、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2008年4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

[2008]151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电源线、插头线、电线电缆、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2008年4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2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华声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电源线、插头线、电线电缆、铜线加工及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6）经营范围的第五次变更

2010年11月30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一直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其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9,365,059.63元、782,853,314.29元、1,321,368,714.1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00%、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

- （1）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25.1058%的股份；
- （2）锐达投资，持有发行人26.1000%的股份；
- （3）远茂化工，持有发行人27.2093%的股份；
- （4）诚众投资，持有发行人11.5848%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声”），其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华声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华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13705		
住所	江苏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冯倩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连接线、连接器、电源线及插头、铜杆，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09 年年检		
股东结构	发行人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扬州华声的工商年检报告书、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华声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扬州华声的历史沿革

①扬州华声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0000032)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608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苏鐸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华声实业与柏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汇国际”）共同签订《江苏鐸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5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扬外经贸资[2007]324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鐸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与柏汇国

际共同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江苏镧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扬州华声”);公司投资总额为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98 万美元,其中华声实业出资 2248.5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柏汇国际出资 749.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各方出资应于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2007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25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作苏扬总字第 0037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扬州华声的第一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20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华声实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21,684.88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华声实业和柏汇国际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629,500.23 美元,华声实业以人民币出资 1600 万元折合 212.950023 万美元;柏汇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15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495.1185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1%。

2008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3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华声实业	2,248.50	345.118511	75.00%
2	柏汇国际	749.50	150.00	25.00%
合计		2,998.00	495.118511	100.00%

③扬州华声的第二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5月9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外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声实业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428,469.40美元,华声实业以人民币出资1000万元折合1,428,469.4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637.96545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28%。

2008年7月1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3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华声实业	2,248.50	487.965451	75.00%
2	柏汇国际	749.50	150.00	25.00%
合计		2,998.00	637.965451	100.00%

④扬州华声的第三次变更: 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7月21日,扬州华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24日,扬州华声作出《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8年10月8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扬外经贸资[2008]446号”《关于同意江苏镛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25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3210004000138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扬州华声的第四次变更: 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及减少注册资本

A. 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9年8月14日,扬州华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柏汇国际将其拥有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声实业,柏汇国际退出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

本仍为 29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480 万元），全部由华声实业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9 年 8 月 14 日，柏汇国际与华声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柏汇国际将其所持扬州华声 25% 的股权，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声实业。

2009 年 8 月 14 日，华声实业与柏汇国际签署《关于终止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终止双方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4 日，华声实业重新制定《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扬外经贸资[2009]393 号”《关于同意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柏汇国际将其在扬州华声中所拥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华声实业；股权转让后，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6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验字(2009)084 号”《验资报告》，就柏汇国际将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声实业有关事宜进行验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4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23.6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07%。

B. 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扬工商外复函[2009]42 号”《关于同意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整改计划的复函》，同意扬州华声 2009 年 6 月 10 日延期出资的请求，其出资时间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扬州华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24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8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收资本也变更为 8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均由股东华声实业认缴，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扬州华声就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智富投资出具《担保函》，同意对扬州华声减资前的所有债务进行担保。

2009 年 11 月 30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东会验字(2009)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华声实业缴纳的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276.365 万元，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3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华声实业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⑥扬州华声的第五次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2 月 29 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1000400013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扬州华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倩红。

⑦扬州华声的第六次变更：变更股东名称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1000400013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扬州华声的股东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华声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华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美旗”）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MEIQI LOGISTICS (HUANA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336675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RM 1701 TOWER ONE HARBOURFRONT NO 18 TAK FUNG ST HUNG HOM KL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 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冯倩红持有 51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 罗桥胜持有 39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 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董事	叶美丽、罗桥胜、冯倩红		

经核查，华南美旗除持有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旗”）100%的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2）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美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40001053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简岸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美丽		
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7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		
经营范围	物流中心的建设、物业管理与经营，为货物储存提供配套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9 年 6 月 14 日止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09 年年检		
股东结构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美元，占注		

	册资本的 100%。
--	------------

经核查，佛山美旗主要从事物流中心的建设、经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锡球	副董事长
3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喜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覃东宜	董事
7	马德军	独立董事
8	韩振平	独立董事
9	孙颖楷	独立董事
10	何国英	监事会主席
11	卢惠全	监事
12	刘琛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世明	副总经理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控股的企业，已于2010年12月10日注销。
2	信佳(中国)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冯倩红全资拥有的企业，现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3	柏汇国际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冯倩红全资拥有的企业，现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4	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原为华声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华声实业已于2009年4月将所持该公司75%股权转让给智富投资，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原为华声实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智富投资已于2010年8月将所持华声实业12.87%股权转让给诚众投资。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货物、销售产品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 华声实业向智富投资转让中山华声75%的股权

2009年4月15日，华声实业与智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声实业将其所持中山华声75%的股权转让给智富投资，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该等价格是按照该等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确定。

2009年4月3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中外经贸资字[2009]399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② 华声实业收购柏汇国际所持扬州华声25%的股权

2009年8月14日，华声实业与柏汇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声实业收购柏汇国际所持扬州华声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50万美元，该等价格是按

照该等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确定。

2009年9月7日，扬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扬外经贸资[2009]393号”《关于同意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③接受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罗桥胜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082325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2.	冯倩红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082326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3.	卢锡球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082327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2.12.31
4.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905200700000630	5,000	最高额保证	2007.04.24-2009.12.31
5.	罗桥胜、冯倩红、中山华声、煌明电业	华声实业	佛山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7)第(300003)号	2,000	最高额保证	2007.06.07-2008.06.06
6.	罗桥胜、冯倩红、中山华声、煌明电业	华声实业	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7)第(310004)号	2,800	最高额保证	2007.06.07-2008.07.06
7.	罗桥胜	华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保字第99032007291243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7.12.06-2008.12.05
8.	罗桥胜、冯倩红、中山华声	华声实业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8)第(310010)号	2,500	最高额保证	2008.04.19-2009.04.18
9.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905200800000593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08.05.26-2010.05.25
10.	罗桥胜	华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保字第99032008290490	8,000	最高额保证	2008.12.09-2009.12.08
11.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华声实业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字(2009)第(300006)号	4,000	最高额保证	2009.04.24-2010.04.24
12.	罗桥胜	华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保字第99032009290228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12.21-2010.12.20
13.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华声实业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CD1008200900003	6,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0.12.21
14.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华声实业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3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2.12.22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5.	罗桥胜、冯倩红	华声实业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2010)银贷字第 102414 号	4,500	最高额保证	2010.07.15-2011.07.15
16.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3.01.22
17.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2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0.1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或者被解除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原董事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大股东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

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披露义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职权。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声、锐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 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与远茂化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茂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批发：甲基苯、聚氨酯

漆稀释剂、过氧化氢、硝酸、盐酸、硫酸、乙酸、氢氧化钠、氨溶液、氯化锌（不设仓库）。

远茂化工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投资，生产和销售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远茂化工已承诺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与诚众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众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进行投资。诚众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诚众投资已承诺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三、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四、本公司/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远茂化工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②诚众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如下：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宝东路 1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4299 号	17,197.97	14,844.96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2051.01.24	发行人	无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源路 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4300 号	27,512.30	32,483.90	房屋：工业 土地：工业用地	2053.07.08	发行人	无
3	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2/3/4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1509 号	注	2,681.25	非居住	--	扬州华声	抵押
4	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1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1510 号	注	42,765.77	非居住	--	扬州华声	抵押

注：该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本部分“（二）/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地产权系通过自建、吸收合并等方式依法取得。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

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瓜洲)	扬邗国用 (2008) 第 08036-1 号	92,542.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0.29	挂牌出让	扬州华声	抵押
2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 (瓜洲)	扬邗国用 (2008) 第 08036-2 号	74,15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0.29	挂牌出让	扬州华声	抵押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收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动调速绕线机	ZL 200920060219.5	实用新型	2019.07.10	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1007.7	2009.07.10	发明	发行人
2	CPE/POE/LDPE 组分型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1008.1	2009.07.10	发明	发行人
3	一种电动调速绕线机	200910041009.6	2009.07.10	发明	发行人
4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1010.9	2009.07.10	发明	发行人
5	高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1011.3	2009.07.10	发明	发行人
6	耐热聚氯乙烯电线电缆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99480	2010.03.02	发明	扬州华声
7	CEP/POE 组分型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199461	2010.03.02	发明	扬州华声
8	雾面阻燃聚氯乙烯电线电缆	201010119947.6	2010.03.02	发明	扬州华声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料及其制备方法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被许可人
1	含铝无机盐作为合成橡胶脱水螺杆挤出机防滑剂的应用方法	ZL 200510120661.9	发明	2025.12.16	华南理工大学	独占许可	2013.3.31	华声实业

3.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系列					
1		3694888	华声实业	2005.04.14-2015.04.13	第9类：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报线；电话线；绝缘铜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		5020463	华声实业	2009.04.07-2019.04.06	第6类：铝；铜；金属电线杆；金属门；铝丝；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螺栓；金属铰链；挂锁
3		5020464	华声实业	2008.11.07-2018.11.06	第7类：除草机；刨削机；轧光机；图钉机；包缝机；雕刻机；轧线机；包装机；家用豆浆机；注塑机
4		5020465	华声实业	2009.03.14-2019.03.13	第20类：家具；非金属盘；画框；软垫；非金属门装置；家具门；布告牌；竹帘；人体模型；非金属电缆夹
5		5020466	华声实业	2009.04.28-2019.04.27	第4类：润滑油；工业用脂；燃料油；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气体燃料；润滑剂；油精
6		5020467	华声实业	2009.07.14-2019.07.13	第39类：运输；货运经纪；船只出租；汽车运输；船只运输；租车；货物贮存；递送（信件和商品）；旅游安排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7		5020468	华声实业	2009.03.14- 2019.03.13	第 21 类：家用过滤器；碗（盆）；瓷器；饮用器皿；玻璃杯（容器）；梳；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扫器；乳色玻璃
8		5020469	华声实业	2009.05.28- 2019.05.27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体操服；雨衣；鞋；帽；袜；领带；腰带；舞衣
9		5020470	华声实业	2009.06.21- 2019.06.20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织物防火处理；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榨水果；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
10		5020471	华声实业	2008.11.07- 2008.11.06	第 8 类：锤镐；园艺工具（手动的）；修指甲工具；钳子；穿线机；元镜机；剪刀；刀叉餐具；铰刀；螺丝扳手（手工具）
11		5020472	华声实业	2008.11.07- 2018.11.06	第 12 类：自行车；婴儿车；车辆轮胎；缆车；气球；船；摩托车；机车；自行车打气筒；汽艇
12		5020473	华声实业	2009.05.14- 2019.05.13	第 17 类：树胶；密封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漆；防水包装物；电缆绝缘物；电线绝缘物；防水隔热粉
13		7414155	华声实业	2010.10.14- 2020.10.13	第 1 类：生物化学催化剂；试纸；花保护剂；杀虫化学添加剂；食品防腐用化学品；啤酒防腐剂；焊接用化学品；防火制剂；热敏纸；化学冷凝制剂
14		7414171	华声实业	2010.09.21- 2020.09.20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玛瑙；银饰品；手镯（首饰）；胸针（首饰）；链（首饰）；项链（首饰）；象牙制品（首饰）；玉雕首饰；景泰蓝
15		7414219	华声实业	2010.10.28- 2020.10.27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火警报警器出租；领养代理；失物招领服务
16		7414247	华声实业	2010.12.07- 2020.12.06	第 42 类：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17		7414274	华声实业	2010.10.28- 2020.10.2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古玩物估价；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信托；典当；资本投资
18		7414289	华声实业	2010.09.07- 2020.09.06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鸡尾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汽酒；黄酒；葡萄酒
19		7414325	华声实业	2010.10.14- 2020.10.13	第 23 类：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毛线；绳绒线；纱；线；绣花用纱和线
HUASHENG 系列					
1	HUASHENG	5806928	华声实业	2010.01.21-	第 12 类：婴儿车；缆车；气球；船；机车；汽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020.01.20	
2	HUASHENG	5806929	华声实业	2010.09.07- 2020.09.06	第 21 类: 梳; 清扫器
3	HUASHENG	5806930	华声实业	2010.08.07- 2020.08.06	第 39 类: 船只出租
4	HUASHENG	5806938	华声实业	2010.12.07- 2020.12.06	第 17 类: 石棉; 防水包装物; 防水隔热粉
5	HUASHENG	5806940	华声实业	2010.05.14- 2020.05.13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金属处理; 纸张处理; 玻璃窗着色处理; 榨水果; 服装制作; 印刷; 净化有害材料; 水净化
6	HUASHENG	5806942	华声实业	2010.03.07- 2020.03.06	第 4 类: 矿物燃料; 照明用蜡; 除尘制剂
7	HUASHENG	5806943	华声实业	2010.02.14- 2020.02.13	第 7 类: 除草机; 刨削机; 图钉机; 包缝机; 雕刻机; 轧线机; 家用豆浆机
8	HUASHENG	5806944	华声实业	2010.01.21- 2020.01.20	第 6 类: 金属套管; 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螺栓; 金属铰链
9	HUASHENG	5806945	华声实业	2009.12.28- 2019.12.27	第 8 类: 园艺工具 (手动的); 修指甲工具; 钳子; 元镜机; 剪刀; 铰刀; 螺丝扳手 (手工具)
TTF 系列					
1	TTF	4785480	华声实业	2008.06.07- 2018.06.06	第 9 类: 电缆; 电线; 电开关; 电器接插件; 电器插头;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 (电器连接);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 (电接头); 电话线; 发动机起动缆; 磁线
2	TTF	6621170	华声实业	2010.04.28- 2020.04.27	第 45 类: 安全咨询; 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法律研究; 临时照看婴孩;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3	TTF	6621171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33 类: 烧酒; 料酒; 果酒 (含酒精); 白兰地; 苹果酒; 日本米酒; 米酒; 汽酒; 鸡尾酒;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4	TTF	6621172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32 类: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无酒精饮料; 矿泉水 (饮料); 可乐; 饮料香精;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饮料制剂; 汽水; 纯净水 (饮料)
5	TTF	6621173	华声实业	2010.03.07- 2020.03.06	第 31 类: 树木; 未加工的稻; 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谷种;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宠物用香沙
6	TTF	6621174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糕点; 米; 冰淇淋;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食用芳香剂
7	TTF	6621175	华声实业	2010.03.14- 2020.03.13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鱼翅; 腌制蔬菜; 紫菜; 腐乳; 火腿; 肉干; 加工过的槟榔; 食用干花
8	TTF	6621176	华声实业	2010.07.21- 2020.07.20	第 28 类: 游戏机; 电动游艺车; 玩具; 玩具汽车; 棋; 全自动麻将桌 (机);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游泳池 (娱乐用品); 钓具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9	TTF	6621177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墙纸；地垫；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橡胶地垫；浴室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
10	TTF	6621178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26 类：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人造水果；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茶壶；保暖套
11	TTF	6621179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24 类：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毛巾被；被子；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浴罩；洗涤用手套
12	TTF	6621180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23 类：纱；精纺羊毛；丝纱；人造丝；线；缝纫纱线；尼龙线；毛线；人造毛线；绒线
13	TTF	6621181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吊床；帐篷；填料；集装袋；羊毛；木棉；纺织纤维；塑料打包带
14	TTF	6621182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21 类：家用器皿；非电气炊具；厨房用品；陶器；饮用器皿；晾衣架；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
15	TTF	6621183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20 类：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骨灰盒；非金属电缆夹；工作台
16	TTF	6621184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19 类：木材；水晶石；水泥；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管道；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板；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17	TTF	6621185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背包；手提包；人造革箱；裘皮；伞；动物用套；手杖；家具用皮装饰
18	TTF	6621186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17 类：合成橡胶；橡胶水；高压锅圈；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电线绝缘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19	TTF	6621187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16 类：纸；发光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品；书籍；钢笔；文具；墨水；不干胶纸
20	TTF	6621188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15 类：钢琴；乐器；电子乐器；笛；吉他；乐器键盘；乐器盒；乐器架；小提琴；筝
21	TTF	6621189	华声实业	2010.05.07- 2020.05.06	第 13 类：火器；汽枪（武器）；机枪；炸药；爆竹；烟花；烟火产品；炸药导火索；枪（武器）；坦克车（武器）
22	TTF	6621244	华声实业	2010.04.14- 2020.04.13	第 1 类：木浆；工业用粘合剂；皮革防水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焊剂；金属退火剂；防火制剂；化学肥料；未加工人造树脂；传真纸
23	TTF	6621245	华声实业	2010.04.14- 2020.04.13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刷墙用白浆；底漆；稀料；防腐剂；天然树脂
24	TTF	6621246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3 类：皮革洗涤剂；研磨剂；香精油；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砂布；抛光制剂；鞋粉；工业用香料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5	TTF	6621247	华声实业	2010.04.14- 2020.04.13	第4类：工业用脂；燃料；煤；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润滑油；轻油；照明用气体
26	TTF	6621248	华声实业	2010.04.14- 2020.04.13	第5类：人用药；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制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药酒；婴儿奶粉；蚊香
27	TTF	6621249	华声实业	2010.04.21- 2020.04.20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止轮器；普通金属线；铁接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挂锁；金属焊条；保险柜
28	TTF	6621250	华声实业	2010.05.07- 2020.05.06	第8类：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剪切器（手动器具）；冲模（手工具）；刀；随身武器；刀叉餐具；开表器
29	TTF	6621251	华声实业	2010.05.14- 2020.05.13	第9类：计算机；计数器；传真机；衡器；天线；照相机（摄影）；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电镀设备；报警器；电池
30	TTF	6621252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婴儿奶瓶；避孕套；人造乳房；矫形用物品；杀菌消毒器械；缝合材料
31	TTF	6621253	华声实业	2010.06.28- 2020.06.27	第11类：灯；电炊具；热水器；电压力锅（高压锅）；冷冻设备和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加热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
32	TTF	6621254	华声实业	2010.03.14- 2020.03.13	第34类：香烟；香烟烟嘴；烟斗；烟丝；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烟灰缸；小雪茄烟
33	TTF	6621255	华声实业	2010.09.28- 2020-09-27	第36类：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担保；商品房销售；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典当
34	TTF	6621256	华声实业	2010.04.07- 2020.04.06	第37类：建筑信息；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清洗衣服
35	TTF	6621257	华声实业	2010.04.28- 2020.04.27	第38类：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子信件；电信信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讯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36	TTF	6621259	华声实业	2010.10.07- 2020.10.06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细加工；染色；木器制作；茶叶加工；榨水果；动物屠宰；水净化
37	TTF	6621440	华声实业	2010.08.28- 2020.08.27	第41类：教育、培训、组织舞会、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数字成像服务；摄影；娱乐；经营彩票
38	TTF	6621441	华声实业	2010.08.28- 2020.08.27	第42类：工程、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39	TTF	6621442	华声实业	2010.04.28- 2020.04.27	第43类：咖啡馆；饭店；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茶馆；餐厅；预订临时住宿
40		6621443	华声实业	2010.04.28- 2020.04.27	第 44 类：医院；庭园设计；心理专家；眼镜行；公共 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按摩；桑拿浴服务；美容 师服务
41		6621444	华声实业	2010.04.21- 2020.04.20	第 12 类：机车；汽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自行 车；缆车；轮椅；车轮胎；飞船；船
WASUNG 系列					
1		5806946	华声实业	2009.11.28- 2019.11.27	第 9 类：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 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 线、电缆）；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2		5806927	华声实业	2009.12.21- 2019.12.20	第 28 类：游戏机；电动游艺车；玩具；锻炼身体器械； 健美器；钓具；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 棋；游戏套环
 系列					
1		5301102	华声实业	2009.12.07- 2019.12.06	第 28 类：游戏机；电动游艺车；玩具；锻炼身体器械； 健美器；钓具；由天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 棋；游戏套环
2		5301103	华声实业	2009.09.28- 2019.09.27	第 9 类：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 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 线、电缆）
3		6443092	华声实业	2010.03.14- 2020.03.13	第 7 类：厨房用电动机；家用豆浆机；洗衣机；清 洁用吸尘装置；升降设备；铸造机械；面包机；酸奶 机；缝纫机；塑料切粒机
4		6443093	华声实业	2010.03.14- 2020.03.13	第 6 类：金属建筑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普通金属线；止轮器；铁接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 器具；挂锁；金属焊条；保险柜
5		6443094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5 类：人用药；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制 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药酒；婴儿奶粉； 蚊香
6		6443096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4 类：工业用脂；燃料；煤；工业用蜡；照明用蜡； 除尘制剂；电；润滑油；轻油；照明用气体
7		6443103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 刷墙用白浆；底漆；稀料；防腐剂；天然树脂
8		6443107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 3 类：抛光制剂；鞋粉；皮革洗涤剂；研磨剂；香 精油；砂布；工业用香料；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9		6443110	华声实业	2010.05.14- 2020.05.13	第 16 类：纸；发光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品；书 籍；钢笔；文具；墨水；不干胶纸
10		6443112	华声实业	2010.03.21- 2020.03.20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 水（饮料）；汽水；可乐；纯净水（饮料）；乳酸饮料 （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1		6443115	华声实业	2010.03.28-2020.03.27	第1类：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化学肥料；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防腐用化学品；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12		6443120	华声实业	2010.05.28-2020.05.27	第17类：合成橡胶；橡胶水；高压锅圈；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电线绝缘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13		6443128	华声实业	2010.04.21-2020.04.20	第13类：火器；枪（武器）；机枪；汽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炸药；炸药导火索；烟火产品；爆竹；烟花
14		6445129	华声实业	2010.07.14-2020.07.13	第42类：工程；质量体系认证；地质调查；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15		6445133	华声实业	2010.04.14-2020.04.13	第44类：医院；心理专家；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按摩；桑拿浴服务；美容师服务；庭园设计；眼镜行
16		6445135	华声实业	2010.03.14-2020.03.13	第14类：贵金属合金；首饰盒；项链（首饰）；装饰品（珠宝）；人造宝石；戒指（首饰）；耳环；银制工艺品；钟；手表
17		6445161	华声实业	2010.03.14-2020.03.13	第12类：机车；汽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自行车；缆车；轮椅；车轮胎；飞船；船
18		6445163	华声实业	2010.06.14-2020.06.13	第9类：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电镀设备
19		6445164	华声实业	2010.03.07-2020.03.06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婴儿奶瓶；避孕套；人造乳房；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		6445166	华声实业	2010.04.14-2020.04.13	第43类：咖啡馆；餐厅；饭店；预订临时住宿；酒吧；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1		6621150	华声实业	2010.04.21-2020.04.20	第30类：咖啡；茶；糖；糕点；米；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食用芳香剂
22		6621154	华声实业	2010.03.28-2020.03.27	第21类：家用器皿；非电气炊具；厨房用具；陶器；饮用器皿；晾衣架；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
23		6621155	华声实业	2010.03.28-2020.03.27	第20类：家具；餐具柜；办公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包装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非金属门装置
24		6621156	华声实业	2010.03.28-2020.03.27	第15类：钢琴；乐器；电子乐器；笛；吉他；乐器键盘；乐器盒；乐器架；小提琴；琴
25		6621158	华声实业	2010.03.07-2020.03.06	第31类：树木；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6		6621159	华声实业	2010.10.21- 2020.10.20	第8类：磨利器皿；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剪切器（手动器具）；冲模（手工具）；刀；随身武器；刀叉餐具；开表器
27		6621160	华声实业	2010.08.28- 2020.08.27	第41类：教育；培训；组织舞会；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数字成像服务；摄影；娱乐；经营彩票
28		6621161	华声实业	2010.04.07- 2020.04.06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染色；烧制陶器；榨水果；服装制作；平版印刷；空气清新；水净化；能源生产
29		6621162	华声实业	2010.08.28- 2020.08.27	第39类：搬运；运输信息；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拖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
30		6621163	华声实业	2010.04.07- 2020.04.06	第38类：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子信件；电信信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讯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31		6621164	华声实业	2010.04.07- 2020.04.06	第37类：建筑信息；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清洗衣服
32		6621165	华声实业	2010.05.07- 2020.05.06	第36类：保险；人寿保险；保险信息；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担保；商品房销售；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典当
33		6621166	华声实业	2010.08.28- 2020.08.27	第35类：张贴广告；货物展出；样品散发；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34		6621167	华声实业	2010.03.07- 2020.03.06	第34类：香烟；香烟烟嘴；烟斗；烟丝；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烟灰缸；小雪茄烟
35		6621168	华声实业	2010.03.28- 2020.03.27	第33类：烧酒；料酒；果酒（含酒精）；白兰地；苹果酒；日本米酒；米酒；汽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36		6621169	华声实业	2010.09.07- 2010.09.06	第45类：安全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临时照看婴孩；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37		6621240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27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墙纸；地垫；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橡胶地垫；浴室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
38		6621241	华声实业	2010.08.14- 2020.08.13	第29类：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腌水果；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豆腐制品
39		6621242	华声实业	2010.07.14- 2020.07.13	第24类：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毛巾被；被子；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浴罩；洗涤用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套
40		6621243	华声实业	2010.04.21-2020.04.20	第 19 类：木材；水晶石；水泥；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管道；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板；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華聲系列					
1	華聲	7414510	华声实业	2010.10.28-2020.10.27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	華聲	7417793	华声实业	2010.10.28-2020.10.27	第 31 类：树木；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细沙
3	華聲	7418279	华声实业	2010.10.14-2020.10.13	第 2 类：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物色素；防腐剂；防锈脂；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松香；树脂；天然树脂
4	華聲	7418304	华声实业	2010.08.21-2020.08.20	第 3 类：上光剂；研磨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洗面奶；清洁制剂；洗发液
5	華聲	7421674	华声实业	2010.08.21-2020.08.20	第 19 类：大理石；石膏；水泥；水泥管；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柏油；非金属广告栏；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花岗石
6	華聲	7421714	华声实业	2010.10.14-2020.10.13	第 22 类：丝绳；渔网；网线；网；编织袋；填料；羽绒（禽类）；羊毛绒；纺织品纤维；绳索
7	華聲	7421751	华声实业	2010.10.21-2010.10.20	第 24 类：装饰织品；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哈达；垫子（餐桌用布）；门帘
8	華聲	7421786	华声实业	2010.10.21-2020.10.20	第 26 类：服装花边；衣服装饰品；钮扣；鞋扣；假胡子；针；人工花环；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竞赛者号码
9	華聲	7421802	华声实业	2010.10.14-2020.10.13	第 27 类：地毯；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
1		7414232	华声实业	2009.5.21	第 43 类：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帐篷出租
2	HUASHENG	7414478	华声实业	2009.5.21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游泳池（娱乐用）；钓具；箭弓
3		6621258	华声实业	2008.3.27	第 39 类：托运；汽车租赁
4	華聲	7421534	华声实业	2009.5.21	第 11 类：乙炔发生器；汽灯；冰柜；冰箱；制冰淇淋机；加热装置；打火机；冷冻设备和机器；供水设备；燃料节省器
5	華聲	7421608	华声实业	2009.05.25	第 16 类：邮票；墨水；钢笔；教学教具

（3）发行人拥有的国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最初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类别名称及编号	指定保护国家
1		932125	2007.07.13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安提瓜与巴布达、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挪威、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赞比亚
2		932126	2007.07.13	28	游戏机、电动游戏机、玩具、使身体复原的器械、体操器材、钓具、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国际象棋或其他棋盘游戏、游戏套环	安提瓜与巴布达、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挪威、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赞比亚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造粒机、燃煤锅炉、挤橡机、开炼机、大拉机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等。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单位：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工装模具
原 值	104,997,187.01	4,604,551.02	4,550,603.11	3,174,108.69	2,319,424.68
累计折旧	33,772,888.02	2,522,538.21	2,418,126.92	1,795,854.86	1,473,855.14
净 值	71,224,298.99	2,082,012.81	2,132,476.19	1,378,253.83	845,569.54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吸收合并、购买、受让、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产权，并已就其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3.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设置抵押的原因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八）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佛山市锦秀园投资有限公司	华声实业	锦秀园第6座第5至7楼房间	职工宿舍	1020	2010.06.01-2011.05.31	15300
2	居小红	华声实业	容桂顺景楼G座306房	职工宿舍	80.9	2010.06.25-2011.06.24	1388
3	宋立钊	华声实业	海城名轩A座301房	职工宿舍	93.30	2010.04.25-2011.04.24	834
4	阮道香	华声实业	华夏新城D座1202号	职工宿舍	117	201.06.23-2011.06.22	3274
5	林顺心	华声实业	容桂区容港路海诚名轩A座303号	职工宿舍	88.1	2010.08.14-2011.08.13	1068
6	王小林	华声实业	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8号海诚名轩C座503	职工宿舍	93.3	2010.08.05-2011.08.04	13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华口社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华口股份社”）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华口股份社将国有土地使用权4185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用期限为5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每月每平方米2元，每月应缴租金8370元。

2011年3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所建炼胶车间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

2011年3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华口股份社有权合法使用该宗土地，并享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2006年5月起即租赁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自行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4109平方米，其中约1/3的厂房被用作仓库，约2/3的厂房被用作炼胶车间，至今一直处于正常使用中，该等厂房目前的账面摊余价值为232,000.13元；如该等厂房不能使用，发行人可将现有仓库腾挪后作为该等业务的厂房，不会因此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已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承诺，如若发行人因不能使用该厂房或该厂房根据相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经批准自行建设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依赖于上述厂房,发行人将现有仓库腾挪后作为该等业务的厂房并无困难,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扬州华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1月4日,扬州华声和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扬州华声租用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拥有的位于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扬州华声自有厂房旁的面积为1091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租金为0.3元/平方米,月租金为3274.5元,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经核查,扬州华声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员工宿舍及食堂3925.67平方米并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该员工宿舍及食堂的账面摊余价值为4,561,345.25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已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承诺,如若扬州华声因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或该等员工宿舍及食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其愿意在无需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扬州华声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华声未经批准自行建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是,扬州华声在当地另行租赁员工宿舍并无困难,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扬州华声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

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6720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季调整	2009.07.30-2012.07.29	保证
2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7330	2,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季调整	2009.08.18-2012.08.17	保证
3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7742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季调整	2009.08.31-2012.08.30	保证
4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8104	2,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季调整	2009.09.09-2012.09.08	保证
5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GDK476400120100005	5,000	基准利率下浮5%，按年调整	2010.01.19-2012.01.18	保证
6	扬州华声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DB1008200900001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年调整	2009.12.22-2013.01.22	土地抵押、保证
7	华声实业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DB1008200900003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年调整	2009.12.23-2012.12.22	保证
8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PJ1061201000147	3,000	基准利率下浮5%，按年调整	2010.12.31-2011.12.31	保证
9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PJ1061201000146	3,000	基准利率下浮5%，按年调整	2010.12.31-2011.12.31	保证

2.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方式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99032010290431号	12,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0.09.16-2011.09.15	无
2	华声实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银信字第102414号	4,5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0.07.15-2011.07.15	保证
3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PX1061201000056	667	开立信用证	2010.12.31-2011.12.31	保证
4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PC1061201000019	1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10.12.31-2011.12.31	保证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

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邗土(2009)押字第410号	3,000	土地抵押	2009.12.22-2013.01.22
2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邗土(2010)押字第194号	1,600	土地抵押	2010.06.13-2013.06.12
3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4,000	房产抵押	2010.06.13-2013.06.12
4	扬州华声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092578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2014.12.31
5	扬州华声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905200800001436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08.12.24-2010.12.31
6	扬州华声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SB1061201000029	13,667	最高额保证	2010.12.31-2012.06.30
7	发行人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SB1061201000030	3,000	最高额保证	2010.12.31-2011.12.31
8	发行人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1B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3.01.22
9	扬州华声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3B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3-2012.12.22
10	扬州华声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容桂支行	44100520110000311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1.01.13-2014.01.12

4.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聚烯烃弹性体,交易价格为CIF 2400美元/公吨,数量为356.4吨,总价为855,360美元,装运期限为2011年1月、2月、3月,目的港为顺德容奇。

(2) 2010年6月28日,华声实业与俄罗斯Budker Institute of Nuclear Physics SB RAS公司签订《合同》,华声实业向俄罗斯Budker Institute of Nuclear Physics SB RAS公司采购电子加速器设备,采购金额共计121.50万美元。

(3)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2011年度长期合同》,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全年基本数量为4800

吨的 $\phi 8\text{mmSCR}$ 铜杆，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合约铜点价加加工费1300元/吨，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为由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于点价后次日代办运输，付款日期为货到10天，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 201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至12月向发行人提供4400吨的 $\phi 8\text{mm}$ 铜线，价格为铜板基价加加工费1300元/吨，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为根据每月双方协商一致安排的交期，由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送货至发行人工厂内，付款日期为货到15天。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扬州华声签订上述《产品购销合同》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扬州华声为买方签约主体，除扬州华声的加工费为1100元/吨外，上述《产品购销合同》的其他合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扬州华声。

5.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根据格力电器的要求及时向其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格力电器生产旺季首先保证满足其订单需求；在发行人能够提供满足格力电器需求并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时，同等价格等交易条件下，格力电器每年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的空调电器连接组件、空调电器电源接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50%；发行人保证每年预留给格力电器的产能不低于其总需求量的50%；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2) 发行人与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制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根据美的制冷的要求及时向其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首先保证满足美的制冷的订单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美的制冷每年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空调连接配线组件、电源配线组件；美的制冷保证每年从发行人采购的空调电器连接组件、空调电器电源输

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 50%，冰箱、洗衣机电源输入组件采购占比不低于 50%，发行人保证每年预留给美的制冷的产能不低于上述预计采购量；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以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货物的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4)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提供各种原材料、零部件、模块、系统、包装等产品或指定的其他产品，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及价格等项目以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订单、质量协议书及其他所制作的文书为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以订单或送货通知单为准，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发票入账后 90 日向发行人支付 6 个月到期的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2009 年 12 月 13 日，华声实业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华声实业、扬州华声向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提供橡胶软线和电源线，交易价格及执行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货时间以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的送货通知单为准，付款时间及方式为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6 个月到期的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 2010 年 6 月 8 日，华声实业与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向华声实业采购产品，产品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数量以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质量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为准，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

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0年11月26日，华声实业与业城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业城建筑承建华声实业“车间1土建工程”，承包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蓝图及业城建筑的工程报价书为准，承包方式为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合同工期为200天，合同总价为1900万元。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合同的主体仍为华声实业，尚未更名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系由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华声实业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一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其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076,199.37 元，其他应付款为 863,186.8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07%	质量保证金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840,148.00	20.61%	质量保证金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6.62%	质量保证金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4.91%	质量保证金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100,000.00	2.45%	质量保证金
合计	3,410,148.00	83.66%	--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或性质
重庆市好汉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1.59%	保证金
游自本	106,095.72	12.29%	保证金
合计	206,095.27	23.8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声实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核准吸收合并煌明电业。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如下：

（1）煌明电业的相关情况

①煌明电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煌明电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企独顺总字第 002014 号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华明路		
法定代表人	卢锡球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子通讯设备、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股东结构	香港华声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② 煌明电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存档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煌明电业在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煌明电业的设立

2003 年 2 月 26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顺）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000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顺德煌明电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5 日，华声实业与信佳中国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顺德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投资开办合资经营企业顺德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华声实业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信佳中国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3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核发“顺经贸引【2003】079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顺德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声实业与信佳中国合资经营煌明电业。

2003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2003】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3 月 19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

为“企合顺总字第 0017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煌明电业的第一次变更：变更实收资本、企业名称及住所

因顺德市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华明路”。

2003 年 5 月 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F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声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F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信佳中国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顺总字第 0017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声实业	35	70%
2	信佳中国	15	30%
合计		50	100%

C. 煌明电业的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04 年 12 月 27 日，煌明电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将其拥有 70% 的股权、信佳中国将其拥有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投资方式变更为香港华声独资经营。

2004 年 12 月 27 日，华声实业、信佳中国分别和香港华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声实业、信佳中国将所持有煌明电业 70% 和 30% 的股权，分别按 7000 美元和 3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声。

2004 年 12 月 27 日，香港华声制定《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

[2005]013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核准煌明电业本次变更。

2005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20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50	100%
合计		50	100%

D. 煌明电业的其他变更

2005 年 11 月 1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粤顺分字第 000609 号”、“企独粤顺分字第 000610 号”的《营业执照》核准，煌明电业设立一车间、二车间。

2007 年 2 月 27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顺核注通外字【2007】第 070077211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煌明电业一车间注销。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20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煌明电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线电缆、电子通讯设备、塑料粒料（不含废旧塑料）。

（2）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与验资

①2007 年 1 月 19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审字（2007）第 F1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声实业的净资产为 79,525,133.11 元。

②2007 年 1 月 19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审字（2007）第 F1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煌明电业的净资产为 1,865,264.07 元。

③2007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

字（2007）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止，华声实业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1,999,980.13 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99.9998%。

（3）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程序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将承继煌明电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华声实业将作为吸收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将作为被吸收方而被解散。

2007 年 7 月 28 日，华声实业、煌明电业分别编制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明细表及负债明细表。

2007 年 8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572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8 月 17 日，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在《南方日报》上联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行使权利。此后，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共同向其债权人发出了吸收合并的通知。

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作出《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及《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华声实业已向全部 287 户债权人发出了吸收合并通知，收回 231 份；煌明电业已向全部 89 户债权人发出了吸收合并通知，收回 63 份；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 45 日，没有债权人向华声实业或煌明电业提出清偿债务、要求提供担保和提出异议。同时，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作出《被吸收合并方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就其有关财产、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确认吸收合并后，煌明电业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将并入华声实业，煌明电业将被解散。

（4）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与煌明电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声

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煌明电业并入华声实业后解散；合并后，华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占注册资本的 81.55%，曙天富利占注册资本的 18.45%。

200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重新签署了《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认缴出资 97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1.55%，用货币出资；曙天富利认缴出资 22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5%，用货币出资。

(5)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① 审批机关的批准

2007 年 10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 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

A. 煌明电业的注销登记

2007 年 8 月 16 日，煌明电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委员小组，由 4 人组成，其中卢锡球担任清算小组的组长。

2007 年 9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顺备外字【2007】0700682119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清算委员会备案。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煌明电业二车间注销登记。

2007 年 12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核准煌明电业注销税务登记。

2007 年 12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核发“容桂国税通【2007】1307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煌明电业注销税务登记。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佛山海关核发编号为“顺办结 272 号”《企业办结海关

手续通知书》，确认煌明电业已办结所有海关手续。

2007年12月24日，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容桂派出所核发编号为“0021003”的《收缴印章证明》，证明煌明电业原使用的印章已注销。

2008年1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顺核注通外字【2007】第0701022384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煌明电业注销登记。

B. 华声实业的变更登记

2008年1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并向华声实业核发了注册号“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履行了审计、公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如下几次增资扩股行为：

(1) 2006年5月1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税后利润7,887,576.20元（按汇率1:8.05折合98万美元）增加投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98万美元。2006年5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278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加投资等事宜。2006年9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2) 2006年11月3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41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华声认缴。2006年12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867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其他事项的批复》，核准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2007年1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

述)

(3) 2007年6月22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5年-2006年的税后利润44,855,698.97元(按汇率1:7.6,折合为59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590万美元。2007年7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436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2007年7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0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4) 2007年6月30日,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美元。2007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核准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2008年1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本次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5) 2008年3月26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17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远茂化工以人民币7150万元溢价投入,用货币出资。2008年4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8]151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核准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等事宜。2008年5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6) 2010年8月17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500万美元增加至27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20万美元增加至

1911.11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1112 万美元均由光大资本、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及正信投资认缴。2010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顺经外资[2010]352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事宜。2010 年 8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具体如下：

1996年5月8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85万美元减为5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75万美元减为50万美元。1996年12月10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6】617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减少投资。1997年12月4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声实业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次减资时股东尚未缴纳出资，华声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至今华声实业从未因该次减资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制定的章程已经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于2010年11月30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

2、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

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的1/3，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经营管理机构

(1) 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副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总监：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召开条件、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组成与职权、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职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组成和职权、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监事会的召开、议案、议事程序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

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9名，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罗桥胜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广东经济学会非公有制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顺德区容桂商会理事。罗桥胜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执行董事、华南美旗董事。

（2）卢锡球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远茂化工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3）冯倩红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冯倩红女士2009年当选佛山市顺德容桂商会副会长。冯倩红女士是罗桥胜先生的妻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监事、华南美旗董事、扬州华声董事长。

（4）谢基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曾任南平电缆厂技术工程师、福州新通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自2005年入职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扬州华声总经理等职，现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扬州华声总经理。谢基柱先生长期从事空调连接组件、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工作，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

(5) 黄喜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办会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2007年开始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喜强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上市公司监管及检查工作，在财务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覃东宜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曾在美国宾西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南方)总经理。现任光大资本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7) 马德军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材料工艺系铸造及设备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标准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IEC TC59、TC61、ISO/TC86/SC3/SC5 中国首席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8) 孙颖楷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珠海爱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珠海京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于2004年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广东华南家电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广东白色家电产学研创新联盟秘书长、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为全国家用自动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频控制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或参与三十多项国家级、省、市区各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国际会议上发表四十多篇专业学术论文，公司独立董事。

(9) 韩振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目前，发行人在任监事3名，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 何国英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MBA课程结业。历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卢惠全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远茂化工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

(3) 刘琛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技术部技术科长。现任公司产品管理部客服工程师、公司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罗桥胜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 发行人董事”所述。

（2）副总经理

冯倩红女士，简历详见本部分“1. 发行人董事”所述。

谢基柱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 发行人董事”所述。

刘世明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香港信诚化工公司业务经理、华星精细化工厂业务经理等职位，1997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品质副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

黄喜强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 发行人董事”所述。

（4）董事会秘书

黄喜强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 发行人董事”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30日，根据《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华声委派罗桥胜、卢锡球、谢基柱和黄喜强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罗桥胜任董事长；股东曙天富利委派冯倩红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

（2）2008年3月3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华声委派罗桥胜、谢基柱和黄喜强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罗桥胜任董事长；股东曙天富利委派冯倩红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股东远茂化工委派卢锡球、卢惠全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卢锡球任副董事长。

（3）2008年12月19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华声委派罗桥胜、冯倩红和谢基柱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

其中罗桥胜任董事长、冯倩红任副董事长；股东远茂化工委派卢锡球、卢惠全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卢锡球任副董事长；股东智富投资委派黄喜强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

(4) 2010年7月30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规定，股东锐达投资委派罗桥胜、谢基柱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罗桥胜任董事长；股东香港华声委派冯倩红出任华声实业的副董事长；股东远茂化工委派卢锡球、卢惠全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卢锡球任副董事长；股东诚众投资委派黄喜强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

(5) 2010年8月17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规定，股东锐达投资委派罗桥胜、谢基柱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其中罗桥胜任董事长；股东香港华声委派冯倩红出任华声实业的副董事长；股东远茂化工委派卢锡球出任华声实业的副董事长；股东诚众投资委派黄喜强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股东光大资本委派覃东宜出任华声实业的董事。

(6) 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谢基柱、黄喜强、覃东宜、马德军、韩振平和孙颖楷为公司董事，其中马德军、韩振平和孙颖楷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桥胜为董事长、卢锡球为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2007年6月30日，根据《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共同委派梁勇林出任华声实业的监事。

(2) 2008年12月19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及智富投资共同委派梁勇林出任华声实业的监事。

(3) 2010年7月30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规定，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及诚众投资共同委派梁勇林出任华声实业的监事。

(4) 2010年8月17日，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规定，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及诚众投资共同委派梁

勇林出任华声实业的监事。

(5) 2010年10月27日，华声实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琛担任华声实业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何国英和卢惠全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国英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28日，华声实业的总经理为罗桥胜，副总经理为冯倩红、刘世明、谢基柱，财务总监为黄喜强。

(2) 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罗桥胜为总经理，冯倩红、刘世明、谢基柱为副总经理，黄喜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权变更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为马德军、孙颖楷和韩振平，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韩振平）；3名独立董事于2010年10月2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75.27%)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2.5%
- 煌明电业部分(24.73%)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免征
- 扬州华声(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免征	免征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免征	免征

注 1：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情况详见本部分“(二)/1. 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按 7% 的税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的税率征收教育费附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粤外经贸加证字[2005]032 号”文件确认华声实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的规定，华声实业 2006 年-2008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华声实业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华声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4400014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煌明电业属于实际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煌明电业于2007年度开始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的规定“合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适用范围的，应承续合并前的税收待遇”、“从事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或者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企业按规定，须对其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以适用不同税务处理”，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7年-2008年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2011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2.5%的税率征收。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与煌明电业的收入及利润划分比例为75.27%：24.73%，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备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企业发展金	7,750,000.00	/	/	注（1）
2	2010年度容桂街道科技计划	250,000.00			注（2）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备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项目（产业化重点项目）经费				
3	创新体系建设经费	/	200,000.00	/	注（3）
4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	/	15,000.00	/	注（4）
5	2008 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金	/	60,000.00	/	注（5）
6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260,000.00	/	注（6）
7	工业园区企业技术开发补贴	/	/	1,219,495.00	注（7）
合 计		8,000,000.00	535,000.00	1,219,495.00	

（1）根据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扬州华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的通知》，扬州华声获得 2010 年至 2011 年发展项目扶持专用金 1550 万元，其中 2010 年应确认收入 775 万元。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经济促进局《关于安排 2010 年容桂科技计划（产学研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10]8 号），公司获得项目资金 25 万元。

（3）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广东瑞图万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组建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顺科字[2008]66 号），华声实业成为组建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企业，并获得创新体系建设经费 20 万元。

（4）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拨付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187 号），华声实业获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拨付的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 1.5 万元。

（5）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办理 2008 年度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领取手续的通知》，华声实业获得 2008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6 万元。

（6）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 号），公司获得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6 万元。

（7）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华声实业于 2008 年 9 月获得工业园区企业技术开发补贴资金 1,219,495.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审批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011年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440606201000013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8日。

2011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厂（以下简称“容桂分厂”）核发编号为“440606201100007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

2011年1月1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华声核发编号为“扬邗环（污）字第321002006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核查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的环境审批情况

（1）2011年3月2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粤环审[2011]71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电子加速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在容桂分厂塑线车间内新建三间辐照室，使用三台电子加速器用于辐照交联。

2011年3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顺管环审

[2011]21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规模建设。

(2) 2011 年 3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顺管环审[2011]20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规模建设。

3. 发行人遭受环境保护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已经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1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06745	2011.03.11	2014.12.17
2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5010201168374	2011.03.11	2014.12.17
3	单相两极带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14481	2011.03.11	2014.12.17
4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14482	2011.03.11	2015.04.30
5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3131	2011.03.11	2015.11.17
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3137	2011.03.11	2015.11.17
7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4474	2011.03.11	2015.12.08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1	I 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	GB17465.1-1998	2002010204006744	2009.06.10	无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头连接器	GB17465.2-1998			
2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17465.1-1998	2002010204006743	2009.06.10	无
电线组件					
1	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2008010101266758	2011.03.11	2015.08.25
2	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2008010101266757	2011.03.11	2015.08.2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及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1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 IEC 60245-4:2004 JB/T 8735.2-1998	2002010104014751	2011.01.06	2016.01.06
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 IEC 60227-3:1997	2002010105014752	2011.01.06	2016.01.06
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02010105014753	2011.01.06	2016.01.06
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10010105441828	2011.01.06	2015.06.12
5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 IEC 60245-4:2004, JB/T 8735.2-1998	2009010104342818	2011.01.06	2016.01.06
6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11010105453468	2011.01.20	2016.01.20

2. 发行人的产品通过境外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共获得 156 项境外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认证证书清单》所述。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

(1) 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证书编号为：12 100 17592 TMS。

扬州华声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12 100 36260 TMS。

(2) 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证书编号为：12 104 17592 TMS。

(3) 华声实业建立和实施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符合 IECQ QC080000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证书编号: IECQ-H TUVSKR 09.0004。

4. 发行人遭受质量技术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1.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9,500	19,500	发行人
2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800	4,800	发行人
合计		24,300	24,300	-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分别办理了如下批准或备案手续:

(1)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①2011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粤环审[2011]71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电子加速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同意在容桂分厂塑线车间内新建三间辐照室，使用三台电子加速器用于辐照交联。

2011年3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顺管环审[2011]21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规模建设。

②2011年3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发“顺规资[2011]49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该项目。

③发行人拟在现有厂区内（即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居委会昌宝东路13号、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居委会新源路1号）建设该项目，已取得“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14299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14300号”《房地产权证》。

（2）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①2011年3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顺管环审[2011]20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的规模建设。

②2011年3月9日，佛山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发“顺规资[2011]48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该项目。

③发行人拟在现有厂区内（即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居委会昌宝东路13号）建设该项目，已取得“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14299号”《房地产权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独立实施，不涉及与

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做全球家电企业的优质供应商”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家电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结合智能家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

全性能及有害物质控制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桥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1 年 3 月，华声设备厂与华口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经核准注销，由嘉力化工承继华声设备厂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一）华声设备厂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存档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华声设备厂的设立及变更情况查明如下：

1. 1993年10月26日，顺德市桂洲镇教育办公室在《关于开办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申请报告》上盖章认为，“具备开办条件，同意开办顺德市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

2. 1993年11月10日，顺德市桂洲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核发“(93)企业办字第(261)号”《关于企业申请登记的批复》，认为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符合开业条件。

3. 1993年11月17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声设备厂核发了注册号为“280101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4. 2000年9月19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声设备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1004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华声设备厂变更企业名称为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

(二) 华声设备厂的产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挂靠单位顺德市桂洲镇华口小学(现更名为顺德区容桂华口小学，以下简称“华口小学”)的相关人员、原审批机关桂洲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主管部门桂洲镇教育办公室的相关人员以及实际投资者罗桥胜等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就华声设备厂的产权情况查明如下：

华声设备厂是由罗桥胜个人挂靠华口小学的名义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华声设备厂设立时，其注册资金50万元全部由罗桥胜个人投入，华口小学并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其经营场所位于桂洲镇上佳市兴源路，也是华声设备厂自行租赁，华口小学并无任何投入。挂靠经营期间，华声设备厂的生产经营均由罗桥胜个人负责，经营所需的资金及资产都是由罗桥胜个人投入，华口小学从未参与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华口小学除向华声设备厂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和教师福利外，从未参与过企业的利润分配，也从未收取过其他任何利益。

（三）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解除情况

1. 2001年3月14日，华口小学（甲方）与罗桥胜等人（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华声设备厂原是乙方以该厂名义经营游艺机产销，该企业经济性质属集体，但实为个人经营；现双方同意解除挂靠关系，终止挂靠关系期间双方所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对该企业实行结业处理；乙方设立新企业“嘉力化工有限公司”承继原企业资产及负债；该企业资产属乙方所有，乙方以自有资产承担该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日，华口小学原主管部门容桂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在该《协议书》上盖章，同意转制协议书内容。2001年3月，华声设备厂申请注销，并获容桂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同意，且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 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与罗桥胜等人签署《确认函》，一致确认：双方已按《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履行义务，并已履行完毕，且双方从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华声设备厂产权及已解除挂靠关系的确认

1. 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出具《证明》，不可撤销地声明并确认：“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系罗桥胜个人实际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我校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也不享有其任何出资权益；我校于2001年3月14日与罗桥胜等人签署的《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与我校的挂靠关系已经解除；迄今为止，我校从未与罗桥胜就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的权益归属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罗桥胜等人成立的嘉力化工有限公司承继也无异议”。

2. 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主管部门顺德区容桂街道宣教文体局出具《关于确认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产权及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证明》，确认：“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是由自然人罗桥胜实际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华口小学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享有任何出资权益；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已于2001年3月与挂靠单位华口小学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3. 2010年12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核发“容桂街[2010]60号”文件，确认“华声设备厂是自然人罗桥胜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其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华声设备厂于2001年3月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4. 2011年1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核发“顺府[2011]3号”文件，确认：“华声设备厂已于2001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声设备厂与华口小学之间为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华口小学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也不享有华声设备厂的任何权益；华声设备厂实际是由罗桥胜个人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其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华声设备厂已于2001年3月与华口小学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杨海峰: 杨海峰

吴明德: 吴明德

程家斌: 程家斌

20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所拥有的境外认证证书清单

一、插头产品的境外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ET (日本)	两直插	HS-003 HS-004 HS-007	125V >7-15A			JET2384-43001-1001A	2011.2.9	2017.2.6
	两直插	HS-002	125V >3-7A	(HS-01)		JET2384-43001-1002A	2011.2.9	2017.9.23
	极性插	(HS-002A)	125V >3-7A			JET2384-43001-1003A	2011.2.9	2015.6.17
	品母插	CT-113	250V >7-10A			JET2384-43004-1001A	2011.2.9	2013.8.17
	8字尾插	CT-114	>125V ≤3A			JET2384-43006-1001A	2011.2.9	2013.10.5
JCT (日本)	活动地线三插	HS-008	125V >7-15A			JCT 61-004	2005.9.7	2012.9.6
	三位两芯套插	HS-009	125V >10-15A			JCT 63-002	2005.9.7	2012.9.6
	三位三芯套插	HS-010	125V >10-15A			JCT 63-001	2005.9.7	2012.9.6
UL (美国)	两扁插 1-15	CT-201	10/125	SPT-1(W)、SPT-2(W)、 SVT、HPN、SJT、SJ	18/2C	E230920 注： SJT代表：SJT/SJTW/	2008.10.31	
			13/125	SPT-2(W)、HPN、SJT、SJ	16/2C			
			15/125	SJT、SJ	14/2C			
	带卡位两插	CT-201-1	10/125	SVT	18/2C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5		12/125	SVT	17/2C	SJTO/SJTOW/SJT00 /SJTO0W		
			13/125	SVT	16/2C			
	CT-201-2	10/125	SPT-2, HPN	18/2C	SJ 代表: SJ/SJW/SJO/SJOW /SJ00/SJ00W			
		10/125	SPT-2, HPN	16/2C				
	8 字尾插	CT-114	2.5/250	SJT、SVT、SPT-1(W)、 SPT-2(W)、HPN	18/2C			
	品字尾插 (左弯)	CT-119	10A/250	SJT, SJTW, ST, STW, SJ, SPT-1, SPT-2, SPT-3	18/3C	SVT 代表: SVT/SVTO/SVT00		
	品字尾插 (右弯)	CT-120	10A/250	SJT, SJTW, ST, STW, SJ, SPT-2, SPT-3	16/3C			
	三直插 5-15	CT-202	10/125	SPT-1(W)、SPT-2(W)、SVT、 SJT、SJ、HPN	18/3C			
			13/125	SPT-2(W)、SVT、SJ、 SJT、HPN	16/3C			
			15/125	SJT SJ	14/3C			
	玩具插 5-15	CT-202-1	10/125	SJT	18/3C			
			13/125	SJT	16/3C			
			15/125	SJT	14/3C			
	三曲插 5-15	CT-202-2	10/125	SJT、SPT-2(W)	18/3C			
			13/125	SJT、SPT-2(W)	16/3C			
			15/125	SJT	14/3C			
	小三直插 5-15	CT-202-3	10/125	SJT	18/3C			
			13/125	SJT	16/3C			
	三烟插 6-15	CT-203	15/250	SPT-3、SJT	14/3C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250	SPT-3、SJT	18/3C			
			13/250	SPT-3、SJT	16/3C			
			10/250	HPN	18/3C			
			13/250	HPN	16/3C			
	三烟插 6-20	CT-204	20/250	SJT	12/3C			
			15/250	SPT-3、SJT	14/3C			
			10/250	SPT-3、SJT	18/3C			
			13/250	SPT-3、SJT	16/3C			
			10/250	HPN	18/3C			
			13/250	HPN	16/3C			
	套插 1-15	CT-207	13/250	SJT	16/2C			
			15/250	SJT	14/2C			
	套插 5-15	CT-208	13/250	SJT	16/3C			
			15/250	SJT	14/3C			
	品母插	CT-205	10/250	SPT-1(W)、SPT-2(W) 、SVT、SJT	18/3C			
	品字公插	CT-206	10/250	SPT-1(W)、SPT-2(W) 、SVT、SJT	18/3C			
VDE (德国)	工具两插	CT-102	16A, 250V	H05V2V2-F	2*0.75-1.5	40006000	2007.6.25	
				H03VV-F	2*0.75			
				H03VVH2-F	2*0.75			
				H05VV-F	2*0.75-1.5			
				H05VVH2-F	2*0.75-1.0			
				H07RN-F	2*1.0-1.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RR-F	2*0.75-1.0			
				H05RN-F	2*0.75-1.0			
	两圆插	CT-101	2.5A, 250V	H03VV-F	2*0.5-0.75	40004759	2008.2.21	
				H03VVH2-F	2*0.5-0.75			
				H05VV-F	2*0.75-1.0			
				H05VVH2-F	2*0.75-1.0			
				H05RR-F	2*0.75			
				H05RN-F	2*0.75			
				H03VV-F	3G0.75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三圆直插	CT-103	16A, 250V	H07RN-F	3G1.0-1.5	40006002	2011.2.7	
				H03VV-F	3G0.5-0.75			
				H05V2V2-F	3G0.75-1.5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三圆烟插	CT-104	16A, 250V	H07RN-F	3G1.0-1.5	40020090	2011.2.14	
				H03VV-F	3G0.5-0.75			
H05V2V2-F				3G0.75-1.5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防水插	CT-105	16A, 250V	H05RN-F	3G0.75-1.0	40024794	2011.1.24		
			H07RN-F	3G1.0-1.5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套插	CT-108	16A/250V	H05VV-F	3G1.0-1.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V2V2-F	3G1.0-1.5			
				H05RN-F	3G1.0			
				H05RR-F	3G1.0-1.5			
				H07RN-F	3G1.0-1.5			
	品公插	CT-112	10A, 250V	H05VV-F	3G0.75-1.0	40017509	2006.4.25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品母插	CT-113	10A, 250V	H05VV-F	3G0.75-1.0	40017452	2011.1.25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8字尾插	CT-114	2.5A, 250V	H03VV-F	2*0.5-0.75	40020079	2011.1.25	
				H03VVH2-F	2*0.5-0.75			
H05VV-F				2*0.75				
H05VVH2-F				2*0.75				
KETI (韩国)	两圆插	CT-601	2.5A/250V	227IEC52	2*0.5-0.75	HU04050-6001	2011.2.9	
				227IEC53	2*0.75-1.0			
				245IEC53	2*0.75-1.0			
				245IEC57	2*0.75-1.0			
				245IEC66	2*1.0			
	两圆插	CT-602	16A/250V	227IEC52	2*0.5-0.75	HU04050-6002	2011.2.9	
				227IEC53	2*0.75-1.5			
				245IEC53	2*0.75-1.5			
				245IEC57	2*0.75-1.5			
				245IEC66	2*1.0-1.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带地孔弯插 CT-603 不带地孔弯插 CT-603-1 带地孔直插 CT-603A 不带地孔直插 CT-603-1A		16A/250V	227IEC52	3*0.5-0.75	HU04050-6003	2011.2.9	
				227IEC53	3*0.75-1.5			
				245IEC53	3*0.75-1.5			
				245IEC57	3*0.75-1.5			
				245IEC66	3*1.0-1.5			
	品母插	CT-113	10A, 250V	227IEC53	3*0.75-1.0	HU04050-6004	2011.2.9	
				245IEC53	3*0.75-1.0			
				245IEC57	3*0.75-1.0			
	8字尾插	CT-114	2.5A, 250V	227IEC52	2X0.5-0.75	HU04050-10005	2011.2.9	
				227IEC53	2X0.75			
OFT (NSW) (澳洲)	澳洲三扁插	CT-401	15A/250V	H05VV-F	3G0.75-1.5	N20173	2009.3.21	2014.7.20
				H03VV-F	3G0.75			
				H05RR-F	3G1.0-1.5			
				H05RN-F	3G1.0			
			10A/250V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澳洲两扁插	CT-402	10A/250V	H05VV-F	2*0.75-1.0	N20173	2009.4.15	2014.7.20
				H03VV-F	2*0.75			
			7.5A/250V	H05RR-F	2*0.75-1.0			
				H03VV-F	2*0.5-0.75			
	品母插	CT-113	10A, 250V	H05VV-F	3G0.75-1.0	NSW22839	2007.8.23	2012.8.23
				H05RR-F	3G0.75-1.0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NEMKO (挪威)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RN-F	3G0.75-1.0	P11213784	2011.1.28		
				H05VV-F	2*0.75-1.0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RR-F	2*0.75	P11213787	2011.1.28	
					H05VV-F	2*0.75-1.5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5RR-F	2*0.75	P11213788	2011.1.28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5RR-F	3G0.75-1.5	P11213788	2011.1.28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5				
ESTI (瑞士)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RR-F	11.0034	2011.1.7	2012.12.14	
					H05VV-F				2*0.75-1.0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H03VVH2-F				2*0.5-0.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三直插	CT-110	10A/250V	H05VVH2-F	2*0.75-1.0	11.0035	2011.1.7	2013.6.5	
				H05VV-F	3G0.75-1.0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0				
DEMKO (丹麦)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312925-01	2004.8.20	2014.7.13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16A/250V	H05VV-F	2*0.75-1.5	150619-01	2010.5.5	2020.4.27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16A/250V	H05VV-F	3G0.75-1.5	152572-01	2010.11.3	2020.11.3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16A/250V	H05VV-F	3G0.75-1.5	152572-01	2010.11.3	2020.11.3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SEMKO	套插	CT-108	16A/250V	H05VV-F	3G1.0-1.5	1026620	2011.2.1	2012.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瑞典)				H05V2V2-F	3G1.0-1.5			
				H05RN-F	3G1.0			
				H05RR-F	3G1.0-1.5			
				H07RN-F	3G1.0-1.5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1026625	2011.2.1	2015.1.22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VV-F	2*0.75-1.5	1026621	2011.2.1	2015.1.22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5VV-F	3G0.75-1.5	1026622	2011.2.1	2015.1.22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FIMKO (芬兰)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258340	2011.1.4	2014.12.30
				H03VV-F	2*0.5-0.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VV-F	2*0.75-1.5	258344	2011.1.4	2014.12.30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H05VV-F	3G0.75-1.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3VV-F	3G0.75	258345	2011.1.4	2014.12.30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H05VV-F	3G0.75-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3VV-F	3G0.75	23440	2007.6.15	2012.6.1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H05VV-F	3G1.0-1.5			
	套插	CT-108	16A/250V	H05V2V2-F	3G1.0-1.5	23440	2007.6.15	2012.6.15
				H05RN-F	3G1.0			
H05RR-F				3G1.0-1.5				
H07RN-F				3G1.0-1.5				
CEBEC (比利时)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13967	2004.9.22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RR-F	2*0.75	13968	2004.9.22				
				H05VV-F	2*0.75-1.5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5VV-F	3G0.75-1.5	13969	2004.9.22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OVE (奥地利)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18731-008-03	2010.9.10	2012.9.10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VV-F	2*0.75-1.5				18731-006-03	2010.9.10	2012.9.10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5VV-F	3G0.75-1.5	18731-007-03	2010.9.10	2012.9.10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KEMA (荷兰)	两圆插	CT-101	2.5A/250V	H05VV-F	2*0.75-1.0	2142789.01	2011.2.17	
				H03VV-F	2*0.5-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两圆插	CT-102	16A/250V	H05VV-F	2*0.75-1.5	2142789.02	2011.2.17	
				H03VV-F	2*0.75			
				H05RN-F	2*0.75			
				H05RR-F	2*0.75			
	三直插	CT-103	16A/250V	H05VV-F	3G0.75-1.5	2142789.03	2011.2.17	
				H03VV-F	3G0.7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烟插	CT-104	16A/250V	H05VV-F	3G0.75-1.5			
				H03VV-F	3G0.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IMQ (意大利)	三直插	CT-109	10A/250V	H05VV-F	3G0.75-1.5	CA02.02637	2007.12.17		
				H03VV-F	3G0.75				
				H05V2V2-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5RR-F	3G0.75-1.5				
				H07RN-F	3G1.5				
	三直插	CT-116	16A/250V	16A/250V	H03VV-F	3G0.75	CA02.04372	2010.12.16	
					H05V2V2-F	3G0.75-1.5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1.5			
IRAM (阿根廷)	两直插	CT-701	10A/250V	H03VV(H2)-F	2*0.75	ICU-S9-001.1	2006.2.21		
				H05VV(H2)-F	2*0.75-1.0				
				H05RR-F	2*0.75-1.0				
				H05RN-F	2*0.75-1.0				
				H07RN-F	2*1.0				
	三直插	CT-702	10A/250V	10A/250V	H03VV-F	3G0.75	ICU-S9-001.2	2006.2.21	
					H05VV-F	3G0.75-1.0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三直插	CT-703	20A/250V	H07RN-F	3G1.0	ICU-S9-001.3	2006.2.21		
				H03VV-F	3G0.75				
				H05VV-F	3G0.75-2.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2.5				
UL-BRAZIL (巴西)	两直插	CT-501	15A/250V	H03VV (H2)-F	2*0.75	BR1491	2007.8.29 (2009.9.4)	2011.9.19	
				H05VV (H2)-F	2*0.75-1.5				
				H05RR-F	2*0.75				
				H05RN-F	2*0.75-1.0				
	两圆插	CT-502	10A/250V	10A/250V	H03VV (H2)-F		2*0.75	2011.1.17	2012.8.12
					H05VV (H2)-F		2*0.75-1.0		
					H05RN-F		2*0.75-1.0		
					H05RR-F		2*0.75-1.0		
	三直插	CT-505	20A/250V	20A/250V	H05VV-F		3G0.75-2.5	2007.8.31 (2009.9.4)	2011.9.19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1.5		
	三圆插	CT-504	10A/250V	10A/250V	H03VV-F		3G0.75	2011.1.17	2012.8.12
					H05VV-F		3G0.75-1.0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		
	三圆插	CT-506	20A/250V	20A/250V	H03VV-F		3G0.75	2011.1.17	2012.8.12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VV-F	3G0.75-2.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2.5				
ASTA (英国)	三直插 (BS1363)	CT-307	13A/250V (注:保险丝可 配 3A/5A/ 10A/13A 等中 的任意一种)	H05VV-F	2*0.75-1.5 3G0.75-1.5	885	2010.7.19	2013.9.30	
				H05V2V2-F	2*0.75-1.5 3G0.75-1.5				
				H03VV-F	2*0.75 3G0.75				
				H05RN-F	2*0.75-1.0 3G0.75-1.0				
				H07RN-F	2*1.0-1.5 3G1.0-1.5				
					H05RR-F	2*1.0 3G0.75-1.5			
	三圆插 (BS546)	CT-301	15A/250V		H05VV-F	2*0.75-1.5 3G0.75-1.5	904	2008.7.10	2013.6.30
					H03VV-F	2*0.75 3G0.75			
					H05RN-F	2*0.75-1.0 3G0.75-1.0			
					H05RR-F	2*0.75-1.5 3G0.75-1.5			
	小三直插	CT-308	13A/250V (注:	H03VV-F	2*0.753G0.75	961	2009.9.8	2014.9.31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BS1363)		保险丝可配 6A/10A/13A 等 中的任意一种)	H03VVH2-F	2*0.75			
				H05VV-F	2*0.75-1.5 3G0.75-1.5			
				H05VVH2-F	2*0.75-1.0			
				H05V2V2-F	2*0.75-1.5 3G0.75-1.5			
				H05RR-F	2*0.75-1.5 3G0.75-1.5			
				H05RN-F	2*0.75-1.5 3G0.75-1.5			
				H07RN-F	2-3*1.0-1.5			
	品母插	CT-113	10A, 250V	H05VV-F	3G0.75-1.0	899	2010.7.19	2013.3.31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SII (以色列)	三直插	CT-801	16A/250V	H03VV-F	3G0.75	43030	2011.1.1	2011.12.31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H07RN-F	3G1.0-1.5			
SABS (南非)	小南非	CT-311	6A, 250V	H03VV-F	3G0.75	9297/14752	2010.12.1	2013.12.1
				H05VV-F	3G0.75-1.0			
				H05RR-F	3G0.75-1.0			
				H05RN-F	3G0.75-1.0			
	大南非	CT-312	16A/250V	H03VV-F	3G0.75			

认证机构	名称	型号	额定电流电压	配线型号	配线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VV-F	3G0.75-1.5			
				H05RR-F	3G0.75-1.5			
				H05RN-F	3G0.75-1.0			

二、线材的境外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ET (日本)	VCTF、VCTFK	2-4*0.75-2.0、2*0.75-2.0	JET2384-12009-1001A	2011.2.9	2017.2.20
	VFF	2*0.5-2.0	JET2384-12011-1001A	2011.2.9	2017.2.20
	HVFF	2*0.5-2.0	JET2384-12011-1002	2003.2.27	2011.2.26
	HHFF	2*0.75-2.0	JET2384-11011-1001A	2011.2.9	2017.6.19
	VSF	0.5-2.0	JET2384-12005-1001A	2011.2.9	2013.2.13
	2PNCT	8mm ² 及以下	JET2384-11012-1001A	2011.2.9	2016.3.2
	PNCTF/PNCTFK	2-4*0.75-2.0、2*0.75-2.0	JET2384-11009-1001A	2011.2.9	2017.4.12
JCT (日本)	VCT	2-4*0.75-8.0	JCT 20-049	2005.12.9	2012.12.8
	HVCTF / HVCTFK	2-4*0.75-2.0 / 2*0.75-2.0	JCT 15-055	2005.12.9	2012.12.8
UL (美国)	AWM1007	32AWG-16AWG	E230918	2002.12.14	
	AWM1015	30AWG-2000kcmil	E230918	2003.4.28	
	AWM3321 和 3173		E230918	2010.7.30	
	AWM2464	所有 AWM 线规	E230918	2005.8.17	
	AWM3039	18AWG, 16AWG	E230918	2005.12.12	
	AWM1429, 1430, 1431		E230918	2010.10.27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SJT、SJTW、SJ、SJO、SJOW	18AWG-10AWG * 2-5 芯 (最高 105℃)	E230919	2004. 10. 20	
	ST、STW、S、SO、SOW	18AWG-2AWG * 2 芯及以上 (最高 105℃)	E230919	2004. 10. 20	
	SVT	18\17\16AWG * 2-3 芯	E230919	2006. 3. 20	
	SV	18\17\16AWG 2-3 芯	E230919	2008. 5. 13	
	SPT-1	20-18AWG * 2 或 3 根动力线芯, 2 芯可加地线	E230919	2002. 12. 12	
	SPT-2	18-16AWG * 2 或 3 根动力线芯, 2 芯可加地线	E230919	2002. 12. 12	
	SPT-3	18-10AWG * 2 根动力线芯, 可另加地线	E230919	2002. 12. 12	
	HPN	18-12AWG * 2 根动力线芯, 可另加地线	E230919	2004. 10. 20	
	SJT-R	18-16AWG*2-3 芯	E230919	2010. 9. 8	
	SPT-1-R	18AWG*3 芯	E230919	2010. 9. 8	
CSA 加拿大	SJT、SJ、SJO	18AWG-10AWG * 2-5 芯	1944163	2008. 7. 15	
	ST、S、SO	18AWG-2AWG * 2 芯及以上	1944163	2008. 7. 15	
	HPN	18AWG/2C 16AWG/2C	1944827	2010. 10. 15	
	HPN	18AWG/3C 16AWG/3C	1944827	2010. 10. 15	
VDE (德国)	H03VV-F	2-4*0.5-0.75	40005362	2011. 2. 17	
	H03VVH2-F	2*0.5-0.75			
	H05VV-F	2-5*0.75-4			
	H05VVH2-F	2*0.75-1.0			
	H05V-K	1*0.5-1.0	40014742	2011. 2. 17	
	H07V-K	1*1.5-6			
	H05RR-F	2-5 * 0.75-2.5	40016788	2011. 2. 17	
	H05RR-F	3-4 * 4-6			
	H05RN-F	2-3 * 0.75-1.0			
H07RN-F	6*1.5-4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7RN-F	1*1.5-4	133737	2011.2.17	
	H07RN-F	2-5 * 1.0-6			
	H05V2V2-F	2*0.75-2.5			
	H05V2V2-F	3G0.75-2.5	40016789	2011.2.17	
	H03RN-F	1*0.5-0.75			
	H05RN-F	1*0.75-1.5	40022260	2011.2.17	
	H03RT-H	2-3*0.75-1.5			
	S05RN-F	4-5*0.75	40015785	2011.2.17	2011.12.31
KETI (韩国)	245IEC53 300/500	0.75-2.5 (2-5 芯)	HU01017-5004	2011.2.7	
	245IEC57 300/500	0.75-2.5 (2-5 芯)	HU01017-5003	2011.2.7	
	245IEC66 450/750	1-6 (2-5 芯)	HU01017-5005	2011.2.9	
	227IEC52 300/300	0.5-0.75 (2, 3 芯)	HU01017-5001	2011.2.7	
	227IEC53 300/500	0.75-2.5 (2-5 芯)	HU01017-5002	2011.2.7	
Queensland Government (澳洲)	H05RR-F	2*0.75-1.5、3*0.75-1.5	Q03428	2003.4.29	2013.4.28
	H05RN-F	2*0.75-1.0、3*0.75-1.0			
	H07RN-F	2*1.0-2.5、3*1.0-2.5			
	H03VV-F	2*0.5-0.75、3*0.5-0.75、4*0.5-0.75	Q03428	2003.12.5	2013.4.28
	H03VVH2-F	2*0.75			
	H05VV-F	2*0.75-4、3*0.75-1.5、5*0.75			
	H05VVH2-F	2*0.75			
OVE (奥地利)	H05VVH2-F	2*0.75	18731-005-03	2009.12.11	2011.12.11
	H05VV-F	2*0.75-1.5、3*G0.75-1.5			
	H03VVH2-F	2*0.5、2*0.75	18731-004-03	2009.12.11	2011.12.11
	H03VV-F	2*0.5-0.75、3G0.5-0.75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5RN-F	2*0.75-1、3G0.75-1	18731-001-03	2009.1.29	2011.1.29
	H05RR-F	2*0.75-1.5、3G0.75-1.5	18731-002-03	2009.1.29	2011.1.29
	H07RN -F	2*1-2.5、3G1-2.5	18731-003-03	2009.1.29	2011.1.29
CEBEC (比利时)	H07RN-F	2、3芯, 1-2.5	13171	2003.5.5	
	H05RN-F	2、3芯, 0.75、1	13170	2003.5.5	
	H05RR-F	2、3芯, 0.75-1.5			
	H03VV-F	2...3*0.5...0.75	13571	2003.11.19	
	H03VVH2-F	2*0.5...0.75			
	H05VV-F	2...3*0.75...1.5			
	H05VVH2-F	2*0.75			
DEMKO (丹麦)	H05RR-F/A05RR-F	2*0.75-1.5, 3G0.75-1.5	312060-01	2003.2.14	2013.2.14
	H05RN-F/A05RN-F	2*0.75-1.0, 3G0.75-1.0	312061-01	2003.2.14	2013.2.14
	H07RN-F/A07RN-F	2*1.0~2.5, 3G1.0~2.5	312059-01	2003.2.14	2013.2.14
	H05VV-F	2*3G0.75-1-1.5	312710-01	2004.7.20	2013.12.4
	H05VVH2-F	2*0.75			
	H03VVH2-F	2*0.5-0.75	312708-01	2004.7.20	2013.12.4
	H03VV-F	2*3G0.5-0.75			
FIMKO (芬兰)	H07RN-F	2*3G1-1.5-2.5	260921	2011.1.4	2015.8.16
	H05RN-F	2*3G0.75-1-1.5-2.5	260923	2011.1.4	2015.8.16
	H05RR-F	2*3G0.75-1-1.5-2.5	260930	2011.1.4	2015.8.16
	H05VV-F	2*3G0.75-1-1.5-2.5	260934	2011.1.4	2015.8.16
	H05VVH2-F	2*0.75			
	H03VVH2-F	2*0.5-0.75	260938	2011.1.4	2015.8.16
	H03VV-F	2*3G0.5-0.75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KEMA (荷兰)	H05RN-F	2-3*0.75-1.0	2025933.01	2003.2.25	
	H05RR-F	2-3*0.75-1.5	2025933.02	2003.2.25	
	H07RN-F	2-3*1.0-2.5	2025933.03	2003.2.25	
	H03VV-F	2-3*0.5-0.75	2060349.01	2004.1.5	
	H03VVH2-F	2*0.5-0.75			
	H05VV-F	2-3*0.75-1.5	2060349.02	2004.1.5	
	H05VVH2-F	2*0.75-1.0			
NEMKO (挪威)	H07RN-F	2*1.0-2.5, 3G1.0-2.5	P02102479	2002.12.20	
	H05RR-F	2*0.75-1.5, 3G0.75-1.5	P02102480	2002.12.20	
	H05RN-F	2*0.75-1.0, 3G0.75-1.0	P02102481	2002.12.20	
	H05VVH2-F	2*0.75	P03201309	2003.12.4	
	H05VV-F	2*0.75-1.5, 3G0.75-1.5			
	H03VVH2-F	2*0.5-0.75	P03201310	2003.12.4	
	H03VV-F	2*0.5-0.75, 3G0.5-0.75			
SEMKO (瑞典)	H07RN-F	2-3 芯, 1.0-2.5	1026629	2011.1.31	2012.12.31
	H05RN-F	2-3 芯, 0.75-1.0	1026632	2011.1.31	2012.12.31
	H05RR-F	2-3 芯, 0.75-1.5	1026634	2011.1.31	2012.12.31
	H05VVH2-F	2*0.75-1.0	1021392	2010.10.15	2015.10.15
	H05VV-F	2*G0.75-2.5, 2*G0.75-2.5			
	H03VVH2-F	2*0.5-0.75	1021393	2010.10.15	2015.10.15
	H03VV-F	2*0.5-0.75, 2*0.5-0.75			
ESTI (瑞士)	H05RR-F	2*0.75-1.5, 3G0.75-1.5	11.0030	2011.1.7	2014.1.21
	H05RN-F	2*0.75-1.0, 3G0.75-1.0	11.0032	2011.1.7	2014.1.21
	H07RN-F	2*1.0-2.5, 3G1.0-2.5	11.0033	2011.1.7	2014.1.21

认证机构	型号	规格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3VV-F	2-3*0.5-0.75	11.0037	2011.1.7	2012.2.1
	H03VVH2-F	2*0.5-0.75			
	H05VVH2-F	2*0.75-1.0	11.0036	2011.1.7	2012.2.1
	H05VV-F	2-3*0.75-1.5			